



EC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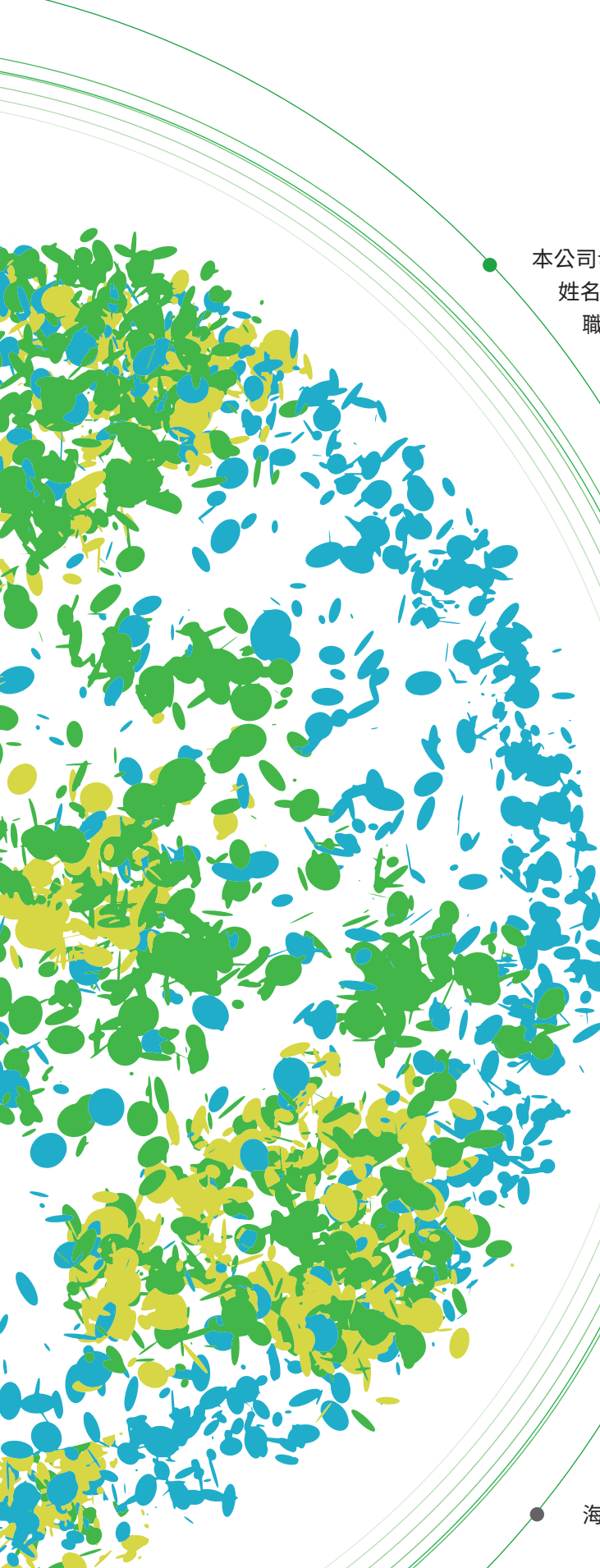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原名: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680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官網網址
<http://www.ecove.com>

114年崑鼎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刊印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刁秀華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162-1688

電子信箱：Spokesman@ecove.com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姚丹青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2-2162-1688 #13037

電子信箱：Spokesman@ecove.com

● 總公司及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電話：02-2162-1688

● 分公司：無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廖福銘、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核該海外證券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https://www.ecove.com>



目錄 Table of Contents

1 致股東報告書

004 |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治理報告

006 | 2.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17 | 2.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22 |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65 | 2.4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065 |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

065 | 2.6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者

066 | 2.7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067 |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068 | 2.9 綜合持股比例

3 募資情形

069 | 3.1 資本及股份

073 |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

073 |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

073 |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74 |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75 |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75 | 3.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75 | 3.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 營運概況

077 | 4.1 業務內容

085 | 4.2 市場及產銷概況

093 | 4.3 從業員工資訊

096 | 4.4 環保支出資訊

098 | 4.5 勞資關係

100 | 4.6 資通安全管理

102 | 4.7 重要契約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 5.1 財務狀況分析

105 | 5.2 財務績效分析

105 | 5.3 現金流量分析

106 |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 5.6 風險管理及評估

116 | 5.7 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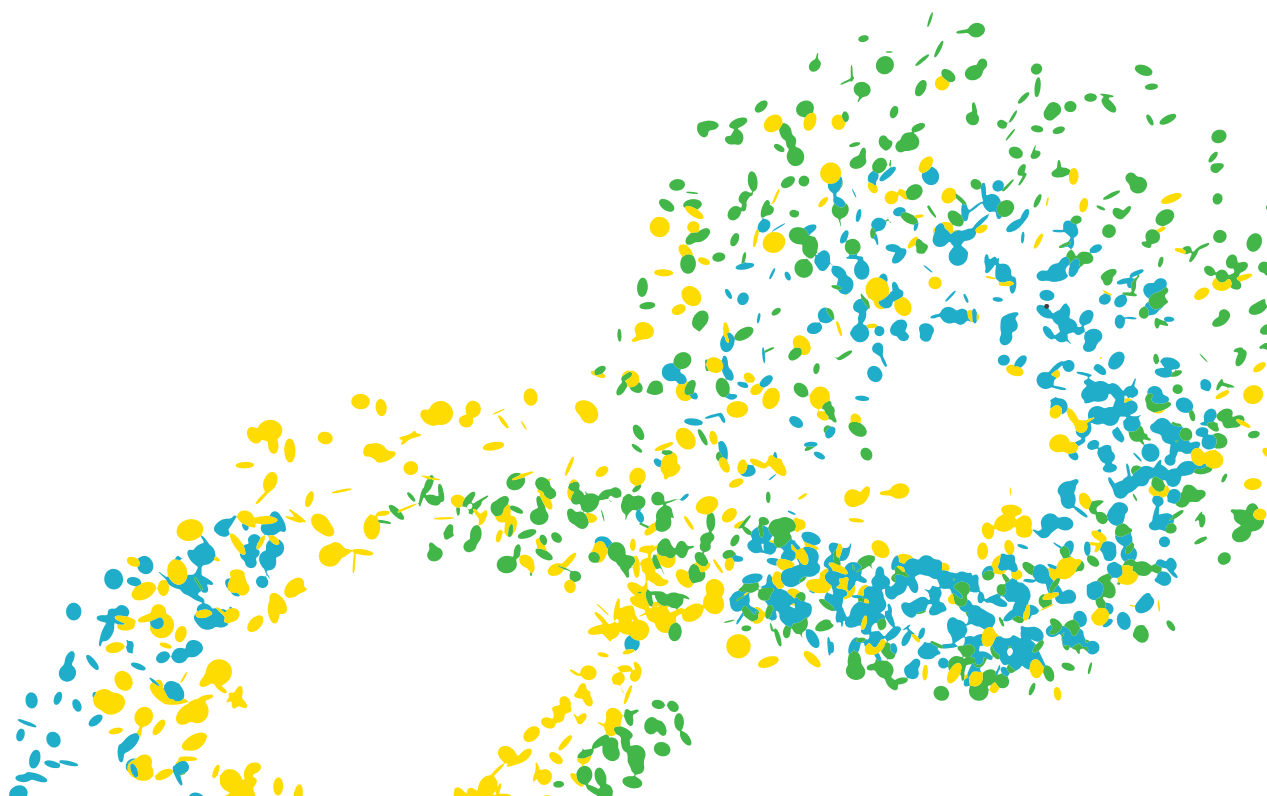
6 特別記載事項

117 |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 6.2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7 |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 6.4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01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因董事會之指導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營收及獲利均較 113 年度為高，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亦均維持一定的水準。茲報告本公司 114 度營業概況、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運狀況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656,402 仟元(後述金額未特別註明者亦為新台幣)，較前一年增加 1,125,752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為 122,494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 112,42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1,338,035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82,071 仟元；每股盈餘為 18.44 元，較前一年增加 1.01 元。

(二) 業務表現

回顧 114 年，崑鼎在業務的推展和執行上，積極落實在固本與發展的努力，在既有業務保持穩定運作外，對於各領域業務的擴張，同仁亦未鬆懈，保持有相當的成果。在能資源管理方面，崑鼎完成承接桃園生質能中心 O&M 工作、推動彰濱低碳循環再利用暨處置中心 EIA 作業及完成嘉義綠能永續循環中心 BOT 案中之舊廠接廠營運及開始辦理新廠興建工作，另信鼎亦取得「臺中市后里能資源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臺東縣能資源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案」，為公司大型能資源設施投資與經營業務再下一城。此外，海外部分則與馬來西亞合作夥伴共同取得麻六甲能資源中心操作維護技術諮詢服務；循環再利用方面，除將廢溶劑回收處理產製約 3,800 噸工業級產品回到市場供應鏈外，亦偕同集團母公司中鼎共同取得「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案」，將成為全台首座大規模海淡廠；再生能源部分，經持續爭取公、私機構案場下，開發量均穩健增加，維護工作亦擴及至外部客戶，同時，此亦針對電業自由化，法令鬆綁與企業綠電需求所引發商機，持續提高綠電銷售比例並積極開發市場創新商業模式。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循環經濟已蔚為世界潮流，保護地球環境是我們的職志，崑鼎矢志成為台灣資源循環產業的領導者。展望未來，崑鼎將朝如下方向努力，讓集團永續發展與跨足國際。

(一) 能資源管理

國內方面除鞏固既有業務外，未來則持續關注陸續招商之 BOT 案；海外部分則以東南亞與印度為優先業務開發地區，其中針對與馬來西亞合作夥伴共同取得之麻六甲 BOT 案，未來將提供該案操作維護技術諮詢服務，並偕同集團駐外資源繼續將能資源中心投資興建營運(BOT/BOO)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操作維護(含 ROT)能力複製至國外爭取業務。

(二) 再生能源

國內太陽光電部分，除維持既有場案穩定營運外，基於政府政策不變，展望未來仍將有相當容量釋出，故將持續開發潛在專案與政府標案，另亦同時爭取外部場案之操作維護服務；此外，亦針對電業自由化，與企業綠電需求所引發商機，持續提高綠電銷售量並積極開發創新商業模式；國外部分，在美國抗通膨法政策支持及資料中心建設所帶動的電力需求下，仍持續爭取光電與儲能投資機會。

(三) 循環再利用

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業務在穩定進行的同時，將延續該案成功經驗，評估具競爭力技術，除對高科技業，開發更多項目外，並積極將成功經驗拓展至海外；在水再生方面，將以林口水資廠、高科再生水操作維護等經驗，偕同集團爭取後續政府再生水、海水淡化等新案的興建與營運工作；在其他循環再利用項目部分，將持續調研各類產業市場與整合國內外技術資源，開發新投資案。

(四) 系統設施建置與維護

除既有高科技廠公用系統及捷運系統環控設施維護基礎下，持續在既有業主場案擴大系統設施建置與維護相關服務，並利用集團資源爭取開發新業主服務機會；透過多年能資源中心設施維護經驗與對設備生

命週期掌握，爭取擴展能資源中心設備升級整備暨歲修業務。

展望未來，崑鼎在精進技術整合應用、優化資源循環效能使命的驅動下，將於客戶與業主信任的基礎中持續精益求精與擴大發展，相信在循環經濟的浪潮上，崑鼎必能成為不可或缺的舵手。更重要的是，崑鼎已經做好準備，未來將繼續創造更佳的公司獲利及股東報酬！

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董事長 廖俊珪

2.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1.1 董事資料

115年3月9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法人代 表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 歷	目前 兼任 本公 司及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公司董事長與 總經理或相當 職務者(最高 經理人)為同 一人、互為配 偶或一親等親 屬者，其原 因、合理性、 必要性及因應 措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鼎工程(股)公 司代表 廖俊喆	男 61-70歲	112.5.31	3年	88.12.08 (106.6.26)	38,457,105	52.88	38,457,105 (640)	52.88 (0.0009)	250	0.0003	0	0	註1	註2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鼎工程(股)公 司代表 刁秀華	男 51-60歲	112.5.31	3年	88.12.08 (112.9.22)	38,457,105	52.88	38,457,105 (4,097)	52.88 (0.0056)	0	0	0	0	註3	註4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關生	男 61-70歲	112.5.31	3年	103.6.23	0	0	0	0	0	0	0	0	註5	註6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沈平	男 71-80歲	112.5.31	3年	109.5.28	0	0	0	0	0	0	0	0	註7	註8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陽明	男 51-60歲	112.5.31	3年	98.9.30	0	0	0	0	0	0	0	0	註9	註10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中華民國	簡又新	男 81-90歲	112.5.31	3年	104.6.22	0	0	0	0	0	0	0	0	註11	註12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于樹偉	男 71-80歲	112.5.31	3年	106.6.26	0	0	0	0	0	0	0	0	註13	註14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金拋	男 61-70歲	112.5.31	3年	106.6.26	0	0	0	0	0	0	0	0	註15	註16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珊珊	女 51-60歲	112.5.31	3年	109.5.28	0	0	0	0	0	0	0	0	註17	註18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註1：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EMBA 碩士/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私立逢甲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崑崙綠能環保(股)公司總經理/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裕鼎(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副董事長/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裕鼎(股)公司董事/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榮鼎綠能(股)公司董事/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寶鼎再生水(股)公司董事/嘉鼎綠能(股)董事。

- 註 3：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組/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副總經理/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協理/中鼎工程(股)公司專案經理。
- 註 4：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總經理/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裕鼎(股)公司董事長/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長/昱鼎電業(股)公司董事長/信鼎岡山(股)公司董事長/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嘉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長/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董事/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源鼎水資源(股)公司董事。
- 註 5：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美國高盛公司執行董事/川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註 6：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
- 註 7：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美國摩根士丹利集團執行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8：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 註 9：台灣律師高考及格/大陸司法考試及格/台灣大學 EMBA 商研所/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士/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註 10：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台灣名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理事。
- 註 11：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外交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外交部駐英國代表、立法委員/淡江大學工學院教授/系主任/院長。
- 註 12：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遠傳電信基金會董事長/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13：美國 Tulane 大學化工博士/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工研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工研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所)教授/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SAHTECH)董事長。
- 註 14：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SAHTECH)榮譽董事長。
- 註 15：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長、執行長、副所長/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常務理事/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 註 16：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17：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水之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董事/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水科技組組長/工研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水科技與環境分析技術組組長/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專班永續環境科技學程兼任副教授/昆山水之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 18：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科技及智慧系統研究中心執行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8月23日)	財團法人中技社(7.50%)、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6.97%)、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6.13%)、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4.01%)、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87%)、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1.78%)、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65%)、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7%)、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中技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4.44%)、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4.44%)、大同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4%)、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4.44%)、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44%)、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4%)、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44%)、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44%)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7月28日)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14.62%)、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9.25%)、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8.5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49%)、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4%)、林華新(1.75%)、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3%)、余文萱(1.41%)、余文琮(1.41%)、余文鈺(1.4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7月28日)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08%)、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1%)、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8%)、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8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7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6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I 投資專戶(0.45%)、丘周剛(0.36%)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陳姿蓉(31%)、陳姿伶(31%)、陳冠滔(31%)、顏秀蘭(2%)、顏建成(2%)、吳季霏(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註：為各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公開揭露之最新資料。

A.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俊喆	<p>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EMBA 碩士、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及私立逢甲大學環境科學學士、環境工程技師、另曾任職中鼎工程公司多年、本公司總經理及轄下子公司董事長等，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轄下子公司董事，其多領域之學養及歷練，實已具備土木、環工、工程、財務及公司治理等專業資格及經驗。</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0
刁秀華	<p>1.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組、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及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另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信鼎公司協理及中鼎工程公司專案經理等，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及轄下子公司董事長等，究其學養及歷練，除已具備土木、環工領域專業資格及豐富之焚化廠營運經驗外，另亦具備企業經營、風險掌控等之管理能力。</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0
王關生	<p>1.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曾任美國高盛公司執行董事及川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等，另已持續多年擔任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投資、管理顧問及企業經營等專業資格及經驗。</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2
沈平	<p>1.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曾任美商 Morgan Stanley 集團執行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現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及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綜其學養及經歷，除具備財務及金融等專業資格外，於公司治理領域亦有豐富經驗。</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1
劉陽明	<p>1. 台灣大學 EMBA 商研所碩士及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士，領有台灣律師高考及格證書及大陸司法考試及格證書，為執業律師，曾任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現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台灣名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及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理事。其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免於觸犯法律風險提供法律專業建議。</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0
簡又新	<p>1. 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曾任外交部長、交通部長、環保署長、駐英國代表、立法委員、國安會諮詢委員、淡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教授、系主任、工學院院長等，現擔任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遠傳電信基金會董事長及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其長期跨領域的公務部門及民間企業經歷，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及前瞻的創新、規劃能力，近年更致力推廣台灣永續工作與世界接軌，聚焦氣候變遷、永續能源及低碳社會等議題，與崑鼎公司理念相符。</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1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于樹偉	<p>1. 美國 Tulane 大學化工博士，歷任工研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工研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及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所)教授，投入工安研究領域逾 30 年，並曾因傑出表現，於 96 年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國家工安獎—個人特殊貢獻獎」，自 96 年至 113 年擔任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董事長，其以工安領域之專業經驗，於本公司既有業務或新投資事業均大有裨益。</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p> <p>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p> <p>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p>	0
蔡金拋	<p>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及法律研究所碩士，具會計師資格，會計界資歷逾 40 年。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常務理事等，且自 81 年起擔任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迄今。具有豐富之會計、審計及公司治理知識及經驗，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導及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提供諸多協助。</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同上。	1
周珊珊	<p>1.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曾任水之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水科技組組長、工研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水科技與環境分析技術組組長、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專班永續環境科技學程兼任副教授、昆山水之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並於 109 年起擔任陽明交通大學環境科技及智慧系統研究中心執行長迄今，其從事於水處理實務及研究工作逾 20 年，具水資源與環境工程領域專業資格及經驗，對本公司欲發展之水資源領域業務提供經驗與建議。</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同上。	1

B.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 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至少一席女性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在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作為上，本公司董事會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僅 2 席，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三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任期均未超過三屆，其中 1 席為女性獨立董事。

本公司為綠能環保公司，配合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中除有會計師、執業律師外，另包含工程及環保領域、工業安全領域、水資領域、財經領域及環境永續領域之傑出專業人士，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 2.1.1 董事資料及「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第 9 屆 9 位董事中女性董事有 1 位，未達三分之一，主係市場上與本公司產業相關背景經驗的女性人選較少。

公司將於董事任期屆滿提名新任董事候選人名單時，尋求多方管道人才舉薦，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多元化，以促使與國際公司治理典範接軌。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年資	年齡	產業知識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能力
廖俊喆	中華民國	男	√		61 至 70	工程及環保	√	√	√	√	√	√	√	
刁秀華	中華民國	男	√		51 至 60	工程及環保	√	√	√	√	√	√	√	
簡又新	中華民國	男			81 至 90	環境永續	√	√	√	√	√	√	√	
王關生	中華民國	男			61 至 70	投資及管理顧問	√	√	√	√	√	√	√	
沈平	中華民國	男			71 至 80	銀行及金融	√	√	√	√	√	√	√	
劉陽明	中華民國	男			51 至 60	律師	√	√	√	√	√	√	√	√
于樹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9 年以內	71 至 80	工業安全	√	√	√	√	√	√	√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年資	年齡	產業知識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能力
蔡金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9年以內	61至70	會計師	v	v	v	v	v	v	v	
周珊珊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6年以內	51至60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 3 席獨立董事 (佔全體董事會成員比例為 33.3%)，於就任前後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

本公司董事會計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4 席自然人董事，僅 2 席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本公司 9 席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9 席董事間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2.1.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策會主委	中華民國	廖俊喆	男	106.06.26	640	0.0009	250	0.0003	0	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EMBA 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私立逢甲大學環境科學學士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總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副董事長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 裕鼎(股)公司董事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 榮鼎綠能(股)公司董事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董事 嘉鼎綠能(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刁秀華	男	112.09.22	4,097	0.0056	0	0	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專案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長 昱鼎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信鼎岡山(股)公司董事長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嘉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董事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源鼎水資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中蕾	女	106.08.15	55,254	0.0760	0	0	0	0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圖書資訊所碩士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姚丹青	女	104.11.03	11,785	0.0162	0	0	0	0	蘭陽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中鼎工程(股)公司會計專員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會計主管 裕鼎(股)公司會計主管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會計主管 元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廖俊喆 刁秀華 簡又新 劉陽明 王關生 沈平 于樹偉 蔡金拋 周珊珊	廖俊喆 刁秀華 簡又新 劉陽明 王關生 沈平 于樹偉 蔡金拋 周珊珊	簡又新 劉陽明 王關生 沈平 于樹偉 蔡金拋 周珊珊	簡又新 劉陽明 王關生 沈平 于樹偉 蔡金拋 周珊珊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廖俊喆 刁秀華	中鼎工程(股)公司 廖俊喆 刁秀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2.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經策會 主委	廖俊喆	7,640	7,640	562	562	9,825	9,825	342	-	342	-	18,369	18,369	無
總經理	刁秀華											1.37	1.37	

註 1：係依精算報告及董事會議記錄提列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廖俊喆、刁秀華	廖俊喆、刁秀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廖俊喆	0	402	402	0.03
	總經理	刁秀華				
	財務主管	黃中蕾				
	會計主管	姚丹青				

註 1：此表係依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並依前一年度各經理人薪資及在職天數比例計算。

2.2.3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113	33,553	2.67	34,219	2.72
114	34,887	2.61	35,499	2.65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114 年較 113 年減少 0.07%。

B.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可分為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及出席費為主，係參考上市公司或同業支給標準訂定；兼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者，酬金給付標準相同。

(2) 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係依其個人年度考評績效作為發放標準，年度考評則包括質化指標(如：職務關鍵核心能力、未來發展潛能...等)及量化指標(如：個人之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或符合預期目標值的程度達成狀況...等)。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不低於千分之 0.3 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年終獎金係依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額度，由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分配方式包括一般分配及獎勵分配：一般分配依職級、服務年資及年度考績予以核算，獎勵分配的對象為對公司有直接貢獻或工作表現優異者，由董事長核定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訂定酬金之程序，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規定辦理，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考量面相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負面事件)，而給予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1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資料揭露期間：114.1.1～115.3.9)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廖俊喆	6	0	100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刁秀華	6	0	100	無
董事	簡又新	5	1	83.3	無
董事	沈平	6	0	100	無
董事	劉陽明	6	0	100	無
董事	王關生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于樹偉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蔡金拋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周珊珊	6	0	100	無

B. 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資料揭露期間：114.1.1～115.3.9)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 9 屆 第 12 次 114.2.26	第 9 屆 第 13 次 114.5.5	第 9 屆 第 14 次 114.7.31	第 9 屆 第 15 次 114.11.4	第 9 屆 第 16 次 114.12.11	第 9 屆 第 17 次 115.3.9
于樹偉	◎	◎	◎	◎	◎	◎
蔡金拋	◎	◎	◎	◎	◎	◎
周珊珊	◎	◎	◎	◎	◎	◎

C.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請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未曾發生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章「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截至本年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除利益迴避董事外均經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a)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刁秀華董事
議案內容：114 年 2 月 26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及刁秀華董事同為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 (b)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刁秀華董事
議案內容：114 年 12 月 11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與刁秀華董事因身為崑鼎公司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 (c)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刁秀華董事
議案內容：114 年 12 月 11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訂定本公司經理人階層薪酬(調薪及獎金)。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與刁秀華董事因身為崑鼎公司經理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 (d)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刁秀華董事
議案內容：114 年 12 月 11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擬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與刁秀華董事因身為崑鼎公司經理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 (e) 董事姓名：廖俊喆董事長及刁秀華董事
議案內容：115 年 3 月 9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廖俊喆董事長及刁秀華董事同為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含結果及因應)已詳述於本年報之公司治理運作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ecove.com)。	董事會績效評估：分為 6 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29 項指標。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分為 6 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19 項指標。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分為 4 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及「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 項指標。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分為 5 面向(「對

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本公司於114年1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113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外部績效評估報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19項指標。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構面包括「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等5大構面。
-------------------------------	---------------------	-------	---	--

-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23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為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b)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總經理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 (c)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且定期檢視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是否符合需求，並依規定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 (d) 本公司除鼓勵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自行進修外，114年於5月6日及8月1日2次為集團上市櫃公司安排講師到府授課進修課程。

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A.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資料揭露期間：114.1.1~115.3.9)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于樹偉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蔡金拋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周珊珊	6	0	100	無

B. 審計委員會專業資格與經驗

115年3月9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于樹偉		請參閱 2.1.1 董事資料/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董事	蔡金拋		
獨立董事	周珊珊		

C. 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 (2)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 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考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評估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之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非認證服務。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 (AQI)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115 年 3 月 9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D.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9 屆 第 12 次 114.2.26	1.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V	無
	2.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V	無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V	無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V	無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7.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V	無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V	無
	9.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2.26)：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上述 1 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利益迴避董事：廖俊喆董事長、刁秀華董事)			
2.其餘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 事項
第 9 屆 第 13 次 114.5.5	1.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	無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
	3.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5.5)：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9 屆 第 14 次 114.7.31	1.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	無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
	3.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無
	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無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7.31)：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9 屆 第 15 次 114.11.4	1.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	無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
	3.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無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11.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9 屆 第 16 次 114.12.11	1.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	√	無
	2.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無
	3.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無
	4.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12.11)：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上述 4 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利益迴避董事：廖俊喆董事長、刁秀華董事)			
2.其餘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9 屆 第 17 次 115.3.9	1.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無
	2.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	無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	無
	4.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無
	5.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無
	6.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無
	8.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無
	9.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5.3.9)：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上述 1 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利益迴避董事：廖俊喆董事長、刁秀華董事)			
2.其餘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 (a)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每年至少一次當面單獨溝通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事項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詢問，經溝通後並無意見。
- (b)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c) 會計師每半年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中，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單獨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亦列席各次會議，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4)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a)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資料揭露期間：114.1.1~115.3.9)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2.2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于樹偉 獨立董事 周珊珊 獨立董事 蔡金拋 稽核主管 張茵紘	1. 113 年 10 至 11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同意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均為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2.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已提報 2 月份董事會通過。
114.05.05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于樹偉 獨立董事 周珊珊 獨立董事 蔡金拋 稽核主管 張茵紘	1. 113 年 12 至 114 年 2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審計委員會結束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相關事項，進行單獨溝通。	1.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2. 經單獨溝通後，獨立董事對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相關事項無意見。
114.07.3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于樹偉 獨立董事 周珊珊 獨立董事 蔡金拋 稽核主管 張茵紘	1. 114 年 3 至 5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審計委員會結束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相關事項，進行單獨溝通。	1.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2. 經單獨溝通後，獨立董事對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相關事項無意見。
114.11.0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于樹偉 獨立董事 周珊珊 獨立董事 蔡金拋 稽核主管 張茵紘	1. 114 年 6 至 8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審計委員會結束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相關事項，進行單獨溝通。	1.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2. 經單獨溝通後，獨立董事對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相關事項無意見。
114.12.1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于樹偉 獨立董事 周珊珊 獨立董事 蔡金拋 稽核主管 張茵紘	1. 114 年 9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115 年度稽核計畫。	1.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2.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已提報 12 月董事會通過。
115.03.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于樹偉 獨立董事 周珊珊 獨立董事 蔡金拋 稽核主管 張茵紘	1. 114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同意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均為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2.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已提報 3 月董事會通過。

(b)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資料揭露期間：114.1.1～115.3.9)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2.2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于樹偉 獨立董事 周珊珊 獨立董事 蔡金拋 會計師 廖福銘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包括關鍵查核事項、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集團財務報告查核及重要財務資訊之彙總說明等，並答覆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之相關提問。 經溝通，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07.3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于樹偉 獨立董事 周珊珊 獨立董事 蔡金拋 會計師 廖福銘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期中報告核閱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包括重大性、關係人交易及重要財務資訊之彙總說明等，並答覆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之相關提問。 經溝通，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5.03.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于樹偉 獨立董事 周珊珊 獨立董事 蔡金拋 會計師 廖福銘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包括關鍵查核事項、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集團財務報告查核及重要財務資訊之彙總說明等，並答覆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之相關提問。 經溝通，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準則」，最後一次修訂於111.07.29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cove.com)。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三條訂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外，並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稽核查核依據；此外定期召開關係企業會議、參與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以即時掌握關係企業之決策與變動，達成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均規定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 2.1.1 董事資料之「B.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一)董事會多元化」，或本公司網站揭露之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復於 108 年修訂前述辦法，將評估範圍由整體董事會擴大至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依據上述辦法規定，「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執行前一年度內</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部績效評估」及「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本公司已於 115 年 1 月由總管理處執行並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114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詳細之評估面向、評估等級及評估結果等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提報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未來可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p> <p>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已揭露在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另已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14年2月進行113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在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依此辦法，會計部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作成書面記錄，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彙總評估結果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次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請詳說明一。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林一帆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均符合標準，更具備實質上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無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p>	V		<p>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8日第7屆第12次董事會指定財務主管黃中蕾小姐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本公司總管理處另指定轄下1位專職同仁協助公司治理實務作業，此專職同仁具備從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事務三年以上經驗。</p> <p>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p> <p>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114 年度已進修 12 小時，請參閱 2.3.7/B.「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p>114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p>(1)全體 9 名董事至少進修 6 小時。</p> <p>(2)訂於 114 年 5 月底召開股東常會。</p> <p>(3)執行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均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p> <p>(4)負責公司治理評鑑，並獲上櫃公司前 5%。</p> <p>(5)負責檢覈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應發布的重大訊息事宜，以確保重大訊息之適法性及內容之正確性。</p> <p>(6)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之溝通及交流。</p> <p>(7)提供董事會成員有關公司經營及公司治理範疇的法令、規章等之訂定或修訂資訊。</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V		<p>本公司藉由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對話，瞭解其期望與關注事項，作為促進公司對相關議題與解決方案的依據；透過 AA 1000 SES:2015 標準的量化方式，依據五大原則（依賴性、責任、影響力、多元觀點、張力）評估利害關係人對崑鼎公司營運的影響程度，最後經由永續各部門成員共同鑑別出 6 個主要的利害關係人，分別為員工、政府、顧客、股東、供應商、社區。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向利害關係人說明永續發展各項作為，凡利害關係人詢問(包括但不限於重要永續發展議題)均會審慎回應。詳細關注議題及回應方式請詳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p>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http://www.ecove.com。</p>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	V		<p>(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公司網站設立發言人信箱以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公開法人說明會中、英文簡報資料及錄音檔、股東會中英</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文資訊、年報等。</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本公司招募、任用員工並無性別、種族、國籍等之差別，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依法提撥退休金及子公司設立共同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p> <p>(二) 本公司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課程資訊外，並聘請外部專業機構開課。</p> <p>(三) 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準則」規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定義風險衡量標準，並據以實施風險管理。各風險管理單位均定期執行風險辨識及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呈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如遇危及公司營運或法令遵循之重大風險，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p>(四)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以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在執行職務而導致公司及第三者受損時的補償機制。</p> <p>(五) 本公司與客戶訂定合約，皆依照法令規定，以保護障雙方的權利與義務。</p>	無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V		無。	無

【說明一】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暨獨立性評估表

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如下：

審計品質指標(AQI)		符合指標情形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一、專業性	✓		
2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二、品質控管	✓		
3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三、獨立性	✓		
4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四、監督	✓		
5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五、創新能力	✓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外，其實質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必須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接受委任時並未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5	會計師的獨立性並未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		
	(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		
	(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是否有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13	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2.3.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A.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職責

115 年 3 月 9 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于樹偉	請參閱 2.1.1 董事資料/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1
獨立董事	周珊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B.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114.1.1~115.3.9)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于樹偉	3	0	100	無
委員	蔡金拋	3	0	100	無
委員	周珊珊	3	0	100	無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c) 最近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4 次 114.2.26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5 屆第 5 次 114.12.11	1. 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 訂定本公司經理人階層薪酬(調薪及獎金)。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 第 6 次 115.3.9	1.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3.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A.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p>一、「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崑鼎永續發展之最高決策單位，統籌永續發展、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旗下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擔任成員，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上半年度針對推行進度進行檢視，下半年度則針對當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果與次年度推展計畫進行檢視與討論，落實追蹤與控管。</p> <p>委員會下設置三個永續推行小組，分別為「社會參與組」、「環境保護組」與「經營治理組」，成員涵蓋各子公司總經理及部門主管，以有效推動永續發展作為。</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與次年度計畫，由董事會督導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及後續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最近一次已於 114 年第 4 季向董事會報告 115 年永續年度計畫及 114 年執行成果。</p> <p>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p> <p>114 年計畫主題 人才留任與招募、職業安全與健康、社會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溫室氣體管理、回收再利用發展、空氣污染防治、水資源管理及公司治理相關主題。</p> <p>115 年計畫主題 人才留任與招募、職業安全與健康、社會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溫室氣體管理、回收再利用發展、空氣污染防治、水資源管理、化石燃料管理及公司治理相關主題。</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p>二、本公司遵循 GRI Standards、SASB 準則及 AA1000SES 標準，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參與及討論，進行重大性分析，找出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並發行「風險管理準則」，設立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崑鼎部門主管及旗下各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總經理下一層之部門主管擔任，該委員會管控各項營運風險，進而採用有效行動來管理風險或掌握可能的機會。每年定期召開委員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優先列出風險議題，並擬訂相關策略。</p> <p>請詳閱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分析」及「風險管理」說明。</p> <p>因應公司、顧客對智慧財產權保護需求趨勢及考量，包括部分顧客高技術層次與市場競爭力等因素，需保護本公司、顧客/合作夥伴或供</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應商之智慧財產，以保護公司商務及技術機密並維持競爭力。故各公司(含轄下各子公司)指定人員負責智慧財產保護管理相關作業；並執行 IP 稽核與訂定相關準則如下：</p> <p>GCP-105 集團智慧財產(IP)管理準則</p> <p>GCP-106 集團保密協議管理準則</p> <p>KCP-181 保密管理準則</p> <p>KCP-182 保密文件管理準則</p> <p>KCP-183 專案智慧財產保護管理程序</p> <p>本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p>(1)強化智慧財產保護與管理：針對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及保護的落實情形，遵照智慧財產管理相關準則/程序等執行智慧財產管控，以發現問題，並適時反應、檢討和持續改善。</p> <p>(2)推動智慧財產保護觀念及認知：包含錄製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影片及員工簽署之「保密暨智慧財產權承諾書」條文說明。「法遵週活動」宣導營業秘密保密及落實於日常工作應注意事項，並提醒違法不當行為之法律責任，輔以法令及案例宣導，以協助同仁建立正確法遵觀念。辦理集團全員 IP 認知評鑑，114 年度集團全員均已透過中鼎大學完成 IP 認知評鑑。</p> <p>(3)執行「智慧財產管理」作為與措施：包含各級保密文件(含機密文件及敏感性文件兩大類別)之定期盤查辨識清單、按「保密文件準則」落實保密文件管控，並輔以管控「USB 存取介面」防止電子資料未經授權外流。「管理規則文件」及「部門機敏文件」自動套加浮水印。並利用「郵件稽核系統」就對外寄送電子郵件，如涉及保密文件，自動攔阻、通報。</p> <p>(4)不定期郵件提醒機敏文件保密事宜：包含電子機密文件、紙本機密文件、電子敏感性文件、紙本敏感性文件之宣導，114 年已執行八次。本公司 114 年度保護智慧財產相關作為已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提報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無</p>
			<p>(一)崑崙建立了全面的環境管理制度，不僅符合國際標準，更深度結合產業特性與日常營運風險管控：</p> <p>崑崙將環境保護納為最高政策方向之一，旗下營運據點及能資源中心積極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並已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ISO 14064：2018 溫室氣體盤查等公正第三方的驗證。因應廢棄物焚化與廢水處理等業務，崑崙建立了嚴密的即時監控與防制機制：</p> <p>例如信鼎所營運的能資源中心（焚化廠）設置了連續排放監測系統（CEMS），全天候 24 小時即時監控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戴奧辛等 7 項污染指標，數據更即時連線至環境部網站以確保資訊透明。各污水處</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p>理及再生水廠內皆建置自動連續監測系統，能快速掌握放流水質趨勢廢棄物進廠導入智能化管理系統並介接環境部申報平台，落實廢棄物進廠的落地檢查，建立不適進廠名單，強化焚化廠管理，從源頭確保焚化系統的燃燒效率與空污防制安全。</p> <p>此外，崑鼎的風險管理機制將「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遭罰款或停工」的環保事件列為「偏高風險」重點管控項目。公司制定了強化的減輕行動措施，包含：落實三階品質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廢氣監測管控、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以防範排污爭議，並定期進行法規及許可證內容查核，以確保合法合規。</p> <p>(二) 崑鼎將能源列為管理重點，透過多項措施與技術導入，持續優化能源使用及回收效率並降低碳排放：</p> <p>2025 年，崑鼎於國內外廢轉能總發電量高達 1,651,091 千度，廢轉能百分比達 98.84%。其中，高達 81.88% 的電力輸出回售至電網，可供應台灣約 33 萬用戶及澳門 2.1 萬用戶全年用電。</p> <p>公司推動高效節能設備改造計畫，例如，崑鼎營運的能資源中心在 2025 年共執行了 13 項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改善方案，共減少約 3,892 公噸 CO₂e。</p> <p>同時透過持續導入數位化與數據管理系統，各廠營運效率獲得顯著提升。以台東能資源中心為例，接廠後單爐處理能力提升 32.9%。此外，總部大樓及各廠區亦導入智慧能源管理與設備優化，長期實踐減碳目標。</p> <p>崑鼎本業與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循環密切相關，公司依循產業特性，以「轉廢為能、變廢為資」的整合模式協助業者落實循環經濟，致力將廢棄物轉化為再生物料，協助產業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將原本的廢棄物轉化為高價值的再生物料，重新投入生產與使用體系，減少資源消耗；崑鼎積極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與高值化利用，將焚化處理過程產生的底渣與飛灰轉化為再生物料，重新投入資源循環。各廠底渣皆依規定完成採樣與檢測，符合標準後送往再利用處理；飛灰則透過水洗、熔融等技術，拓展再利用途徑，降低最終掩埋需求。</p> <p>在廢溶劑領域，崑鼎透過創新回收再生技術，將半導體製程產出的廢異丙醇 (IPA) 提濃純化至 99.9%，轉製為符合工業規格的產品重新回到市場循環使用，不僅減少了廢棄物最終處置量，更創造了附加經濟價值。旗下子公司耀鼎亦憑藉此技術取得經濟部核發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p> <p>公司專注於水資源回收處理，重新投入生產鏈。其中，南科再生水廠為全球首座將工業廢水再生回用於半導體製程的設施，透過先進淨水技術將廢水轉化為再生水供工業冷卻及灌溉使用，大幅降低對自來水與自然水體的依賴。</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		<p>(三) 世界經濟論壇 (WEF) 所發佈的 2026 全球風險報告指出，前五大長期風險中的三個都與氣候變遷及自然風險有關，對企業所造成的衝擊也日漸嚴重。因此我們制訂「風險管理準則」，藉由持續鑑別資訊安全、安衛環、專案(含氣候變遷議題)、組織及品質管理等風險相關議題，進而</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採用有效行動來管理風險或掌握可能的機會。並依據產業特性，確實檢視業務發展中，可能受氣候變遷影響者，以及如何管理、減緩此風險。</p> <p>因應措施：</p> <p>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崑鼎針對業務領域-廢棄物清理、再生能源、回收再利用執行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評估，定期鑑別風險來源與影響範圍，制訂各種應變的作業標準，降低風險所造成的營運衝擊。我們於 109 年開始導入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建議之管理架構，完整評估所有營運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提高未來在高度不確定下之組織韌性，並通過 TCFD 查核最高等級，積極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此外，本公司鼓勵綠色採購政策，114 年綠色採購金額約為 20,838.3 萬元。因環境部放寬綠色採購的認列標準，故 2025 年綠色採購金額為歷年最高。詳請參閱崑鼎永續報告書。</p> <p>(四)自 2022 年開始崑鼎及合併報表子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過去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數據如下，經第三方外部查證數據以 2026 年 8 月發布之 2025 年永續報告書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排放量 <p>總部、營運活動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區域</th> <th rowspan="2">範疇別</th> <th colspan="2">年度績效(公噸 CO₂e)</th> </tr> <tr> <th>2024 年</th> <th>202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總部大樓</td> <td>範疇一排放量</td> <td>0.09</td> <td>0.75</td> </tr> <tr> <td>範疇二排放量</td> <td>97.98</td> <td>63.34</td> </tr> <tr> <td>範疇一 + 二總排放量</td> <td>98.07</td> <td>64.09</td> </tr> <tr> <td rowspan="3">營運活動</td> <td>範疇一排放量</td> <td>163,410.61</td> <td>86,770.79</td> </tr> <tr> <td>範疇二排放量</td> <td>1,189.54</td> <td>1,054.05</td> </tr> <tr> <td>範疇一 + 二總排放量</td> <td>164,600.15</td> <td>87,824.84</td> </tr> </tbody> </table>	區域	範疇別	年度績效(公噸 CO ₂ e)		2024 年	2025 年	總部大樓	範疇一排放量	0.09	0.75	範疇二排放量	97.98	63.34	範疇一 + 二總排放量	98.07	64.09	營運活動	範疇一排放量	163,410.61	86,770.79	範疇二排放量	1,189.54	1,054.05	範疇一 + 二總排放量	164,600.15	87,824.84	
區域	範疇別	年度績效(公噸 CO ₂ e)																											
		2024 年	2025 年																										
總部大樓	範疇一排放量	0.09	0.75																										
	範疇二排放量	97.98	63.34																										
	範疇一 + 二總排放量	98.07	64.09																										
營運活動	範疇一排放量	163,410.61	86,770.79																										
	範疇二排放量	1,189.54	1,054.05																										
	範疇一 + 二總排放量	164,600.15	87,824.8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總計</td> <td>範疇一 排放量</td> <td>163,410.70</td> <td>86,771.54</td> </tr> <tr> <td>範疇二 排放量</td> <td>1,287.52</td> <td>1,117.39</td> </tr> <tr> <td>範疇一 + 二總 排放量</td> <td>164,698.29</td> <td>87,888.93</td> </tr> </table>	總計	範疇一 排放量	163,410.70	86,771.54	範疇二 排放量	1,287.52	1,117.39	範疇一 + 二總 排放量	164,698.29	87,888.93																													
總計	範疇一 排放量	163,410.70	86,771.54																																							
	範疇二 排放量	1,287.52	1,117.39																																							
	範疇一 + 二總 排放量	164,698.29	87,888.93																																							
			總部範疇三排放量統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範 疇 三 排 放 量</th> <th rowspan="2">對象</th>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2">年度績效(公噸 CO₂e)</th> </tr> <tr> <th>2024 年</th> <th>202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業 務 種 類</td> <td rowspan="9">營 運 總 部</td> <td>類別 1-購買商品或服務</td> <td>-</td> <td>2.52</td> </tr> <tr> <td>類別 2：上游購買的資本物品</td> <td>306.5010</td> <td>2,064.58</td> </tr> <tr> <td>類別 3：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td> <td>30.7847</td> <td>30.58</td> </tr> <tr> <td>類別 4-上游運輸和配送</td> <td>-</td> <td>0.0097</td> </tr> <tr> <td>類別 5-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置或處理</td> <td>1.2006</td> <td>0.0051</td> </tr> <tr> <td>類別 6：商務旅行</td> <td>-</td> <td>17.96</td> </tr> <tr> <td>類別 7：員工通勤</td> <td>62.13</td> <td>96.66</td> </tr> <tr> <td>類別 8-上游租賃資產</td> <td>-</td> <td>0.00</td> </tr> <tr> <td>類別 9-下游運輸和配送</td> <td>-</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範 疇 三 排 放 量	對象	類別	年度績效(公噸 CO ₂ e)		2024 年	2025 年	業 務 種 類	營 運 總 部	類別 1-購買商品或服務	-	2.52	類別 2：上游購買的資本物品	306.5010	2,064.58	類別 3：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30.7847	30.58	類別 4-上游運輸和配送	-	0.0097	類別 5-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置或處理	1.2006	0.0051	類別 6：商務旅行	-	17.96	類別 7：員工通勤	62.13	96.66	類別 8-上游租賃資產	-	0.00	類別 9-下游運輸和配送	-	0.00	
範 疇 三 排 放 量	對象	類別	年度績效(公噸 CO ₂ e)																																							
			2024 年	2025 年																																						
業 務 種 類	營 運 總 部	類別 1-購買商品或服務	-	2.52																																						
		類別 2：上游購買的資本物品	306.5010	2,064.58																																						
		類別 3：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30.7847	30.58																																						
		類別 4-上游運輸和配送	-	0.0097																																						
		類別 5-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置或處理	1.2006	0.0051																																						
		類別 6：商務旅行	-	17.96																																						
		類別 7：員工通勤	62.13	96.66																																						
		類別 8-上游租賃資產	-	0.00																																						
		類別 9-下游運輸和配送	-	0.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摘要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類別 10-銷售產品的加工</td> <td>-</td> <td>0.00</td> </tr> <tr> <td>類別 11-使用銷售產品</td> <td>-</td> <td>0.00</td> </tr> <tr> <td>類別 12-銷售產品廢棄處理</td> <td>-</td> <td>0.00</td> </tr> <tr> <td>類別 13-下游租賃資產</td> <td>-</td> <td>0.00</td> </tr> <tr> <td>類別 14-特許經營</td> <td>-</td> <td>0.00</td> </tr> <tr> <td>類別 15：投資</td> <td>164,543.31</td> <td>87,760.88</td> </tr> </tbody> </table> <p>● 水量部分</p> <p>總部大樓取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24</th> <th>20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百萬公升/年)</td> <td>1.786</td> <td>1.491</td> </tr> <tr> <td>用水密集度(百萬公升/人)</td> <td>0.01581</td> <td>0.01232</td> </tr> </tbody> </table> <p>各廠總取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24</th> <th>20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 (百萬公升)</td> <td>1.761</td> <td>1.795</td> </tr> <tr> <td>單位垃圾用水量(百萬公升/噸垃圾)</td> <td>0.00081</td> <td>0.00074</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自來水使用廠別來自基隆、桃南、-苗栗、后里、烏日、溪州、台南、岡山廠，以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單數據進行計算。</p> <p>回收再利用總取水量(耀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24</th> <th>20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水量 (百萬公升/年)</td> <td>10.965</td> <td>13.724</td> </tr> <tr> <td>取水強度 (百萬公升/IPA 產品)</td> <td>0.00282</td> <td>0.00345</td> </tr> </tbody> </table>	摘要說明			類別 10-銷售產品的加工	-	0.00	類別 11-使用銷售產品	-	0.00	類別 12-銷售產品廢棄處理	-	0.00	類別 13-下游租賃資產	-	0.00	類別 14-特許經營	-	0.00	類別 15：投資	164,543.31	87,760.88		2024	2025	用水(百萬公升/年)	1.786	1.491	用水密集度(百萬公升/人)	0.01581	0.01232		2024	2025	用水量 (百萬公升)	1.761	1.795	單位垃圾用水量(百萬公升/噸垃圾)	0.00081	0.00074		2024	2025	取水量 (百萬公升/年)	10.965	13.724	取水強度 (百萬公升/IPA 產品)	0.00282	0.00345
摘要說明																																																			
類別 10-銷售產品的加工	-	0.00																																																	
類別 11-使用銷售產品	-	0.00																																																	
類別 12-銷售產品廢棄處理	-	0.00																																																	
類別 13-下游租賃資產	-	0.00																																																	
類別 14-特許經營	-	0.00																																																	
類別 15：投資	164,543.31	87,760.88																																																	
	2024	2025																																																	
用水(百萬公升/年)	1.786	1.491																																																	
用水密集度(百萬公升/人)	0.01581	0.01232																																																	
	2024	2025																																																	
用水量 (百萬公升)	1.761	1.795																																																	
單位垃圾用水量(百萬公升/噸垃圾)	0.00081	0.00074																																																	
	2024	2025																																																	
取水量 (百萬公升/年)	10.965	13.724																																																	
取水強度 (百萬公升/IPA 產品)	0.00282	0.0034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p>● 廢棄物部分</p> <p>總部、營運活動廢棄物產量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域</th> <th>類別</th> <th>單位</th> <th>2024</th> <th>20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部</td> <td>一般廢棄物</td> <td rowspan="6">公噸</td> <td>5.26</td> <td>4.97</td> </tr> <tr> <td>大樓</td>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0</td> <td>0</td> </tr> <tr> <td>營運</td> <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 <td>377,520.30</td> <td>428,955.85</td> </tr> <tr> <td>活動</td>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14,682.33</td> <td>20,528.54</td> </tr> <tr> <td rowspan="2">合計</td> <td>一般廢棄物</td> <td>377,525.56</td> <td>428,960.82</td> </tr>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14,682.33</td> <td>20,528.54</td> </tr> </tbody> </table> <p>註 1：2024 年新增統計 2 座小廠底渣及飛灰量，2025 年經營管理之大型焚化廠新增 2 座(嘉義市能資源中心、台東能資源中心)；底渣產生量受垃圾組成影響，而飛灰則受焚化後煙氣污染物防制化學藥品使用量影響，因此焚化廠底渣與飛灰產生量在各年度間略有變動。</p> <p>註 2：營運活動涵蓋子公司及生產據點。</p> <p>廢棄物掩埋、再利用率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24</th> <th>20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掩埋比例</td> <td>20.41%</td> <td>16.18%</td> </tr> <tr> <td>廢棄物再利用率</td> <td>77.93%</td> <td>77.64%</td> </tr> </tbody> </table> <p>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制訂各項節能主題，項目包含照明形式、製程異常矯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變頻應用等，並於年底時針對節能成效進行檢討與分享，以利做為來年制訂節能方案的指標。</p> <p>廢棄物管理之政策：配合政府永續發展之政策，積極朝向資源再利用目標，已實現者有廢溶劑、廚餘等回收再利用，另外，也在生活中響應環保 6R 的概念與行動來落實自身的廢棄物 6R 管理。</p> <p>其他相關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請參閱 B. 氣候相關資訊。</p>	區域	類別	單位	2024	2025	總部	一般廢棄物	公噸	5.26	4.97	大樓	有害事業廢棄物	0	0	營運	一般事業廢棄物	377,520.30	428,955.85	活動	有害事業廢棄物	14,682.33	20,528.54	合計	一般廢棄物	377,525.56	428,960.82	有害事業廢棄物	14,682.33	20,528.54	年度	2024	2025	掩埋比例	20.41%	16.18%	廢棄物再利用率	77.93%	77.64%	
區域	類別	單位	2024	2025																																					
總部	一般廢棄物	公噸	5.26	4.97																																					
大樓	有害事業廢棄物		0	0																																					
營運	一般事業廢棄物		377,520.30	428,955.85																																					
活動	有害事業廢棄物		14,682.33	20,528.54																																					
合計	一般廢棄物		377,525.56	428,960.82																																					
	有害事業廢棄物		14,682.33	20,528.54																																					
年度	2024	2025																																							
掩埋比例	20.41%	16.18%																																							
廢棄物再利用率	77.93%	77.64%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崑鼎本於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及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The UN Framework and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並為確保日常運作均符合企業倫理，對於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採購人員，分別訂有應遵守之基本行為標準，包括「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道德行為細則」等標準規範。109 年起已將「員工道德承</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諾」列為必修在職訓練，不論新進或在職同仁都須研習全年共 2 學分之線上課程及隨堂測驗。114 年共計 1,835 人次完成線上課程，並通過此測驗，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請詳閱永續報告書「人權保障與福利」及本年報 4.3.1「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說明」、4.5「勞資關係」。</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二) 崑崙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福利架構，並保障不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影響其公平性。為此，崑崙構思內、外部評估機制，透過全面向的績效評核制度，將薪酬、獎金與績效連結。</p> <p>崑崙每年定期進行年度的全體員工績效評核，並參酌個人工作表現、職責承擔度、未來發展潛力，更透過企業文化與 ESG 參與等各面向指標，以客觀且具效度的評核作為調薪與獎金之發放依據，以達激勵之效。</p> <p>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詳細情形請參閱 4.5 勞資關係。</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三) 本公司已通過 ISO 45001 及 CNS 45001，公司每年皆訂有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劃並依其計劃實施，亦藉由年度安衛環系列活動，提升安全衛生文化，杜絕職業災害發生，持續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重要任務，當年度雖有 7 件職業災害件數(共 7 人受傷，約佔總人數 0.71%)，對於職災均立即採源頭管理，確實修復安全防護蓋(失能事件)，予以改善設施/設備風險，並重新實施教育訓練。</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p>(四) 崑崙在人才培育上積極投入資源，希望吸引志同道合的專業人才，並整體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培訓新進人才，同時針對不同職類，提供專業的培訓，除了為每位同仁訂定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外，更持續投注資源在管理能力養成、導師制度、崑崙學院線上學習課程上，使同仁持續學習與不斷成長，更加認同崑崙的企業文化與底蘊。</p> <p>為了替每位同仁量身打造最適合的課程內容，崑崙攜手中鼎於 109 年起發起職位說明書撰寫，以求徹底剖析各職位工作之應備能力。除此之外，更將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從原先的關鍵、菁英人才，逐步拓展至公司全體員工。從適性評估、職涯規劃到選修學分，以至未來的職位輪調計畫，完整規劃同仁在職涯每個階段的所需資源與多元發展的可能性。</p> <p>自開始至今，已遴選 57 項關鍵職位(Key Positions)、7 位高潛力菁英人才(High-Potential)、8 位年輕菁英人才(Young-Potential)，並計畫利用菁英人才培養機制，妥善配置各事業版圖之分工佈局，更能夠其量身打造輪調計畫，職守進行接班人培養計畫以因應未來可能之風險。</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		<p>(五) 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無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費者權益之行為。公司每半年會定期對執行中專案，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由業務開發部寄發問卷調查表，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問題分析與改善建議，經長官核閱後交付各部門執行，以確保公司品質值得客戶信賴與期待。</p> <p>(六) 公司要求供應商及承攬商必須將完全符合當地所有相關的法令與規章，因此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期待供應鏈能夠理解並協同遵守相關社會責任，一貫宣達及要求的重點包括禁用童工、保障人權、不歧視、公平對待、合法之工時與薪資、友善之環境管理等。對於供應鏈的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風險管控的要求，採行諸多措施協助供應商及承攬商改善並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水平，藉以降低本身和供應商、承攬商的經營風險及營運成本，從而建立堅實可靠、同時永續成長的夥伴關係。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另為履行企業永續責任，亦要求廠商對企業永續經營及淨零排放之落實，除了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外，亦兼顧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遵守社會公認的道德規範、推行淨零排放，以減緩氣候變遷造成的全球暖化，期望和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建構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與永續長存的生活環境。</p> <p>另為掌握供應商之永續風險及其執行情形，崑鼎針對第一階供應商發放集團建置之永續性風險自評問卷 (Self-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SAQ)，透過八大構面進行評估，以辨識供應商潛在風險。並依據評分結果，將評分未達 50 分且位於全體供應商後 5%者列為高風險廠商，後續安排實地訪廠作業進行查核與輔導，協助供應商強化相關管理措施，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如消防設備周邊淨空管理、水資源節約宣導等)，以持續提升供應鏈整體之永續管理水準。</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公司遵照國際 GRI Standards 準則、AA1000 SES 及 SASB 準則的規範揭露公司相關資訊，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且委由第三方外部驗證單位 SGS 進行高度保證等級查證，並取得認證。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董事會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其運作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一)		<p>挑戰，贏在創新：公司近年來積極走向國際化，因此在人才培訓上，同時加強專業能力及國際宏觀視野，並透過內訓或外訓的方式來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員工職能。114年員工訓練工時數合計約30,647小時，共投入195萬元，可見本公司對於教育訓練的重視程度。此外，公司於109年起將原有的線上教育訓練系統GTS、知識庫系統及外部資源整合建構成全新教育訓練平台—中鼎大學，將知識領域擴大為—品質安衛環學院、工程設計學院、專案整合學院、企業管理學院、領導力學院、共同教育學院六大學院，仿效大學體制，幫助同仁依職類規劃必修與選修課程。內容主要透過數位化平台，結合原有知識庫系統及外部資源(如MOOC、TED、YouTube...等)，將知識與經驗錄製成線上課程，永久保留於雲端，將各單位原有訓練課程亦將全部納入。此外，除了線上學習亦將規劃實體課程，邀請專業人士來校演講或授課，以擴大視野、吸取新知，期望藉由完善且專業的全方位職涯教育訓練，協助並激勵同仁不斷精進，同時培養國際觀，成為多元發展的全球化人才。承接前幾年的合作計畫並配合公司成長的需求，114年持續與國內的相關院系合作，透過校園徵才活動、企業專題講座、實習生計畫等，促進產學界的資源共享。114年共參加了14場的校園徵才活動(臺灣大學、臺灣大學(生農學院)、臺灣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聯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海洋大學、淡江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以及3場企業專題講座(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及東海大學)。此外，已與臺灣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逢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東海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簽訂實習合作計畫，旨在培育年輕人才，培植優質人力，建立產業界與學術機構之合作關係。114年實習人數總計12位，為人才培育注入新的動能。</p>	
(二)		<p>落實安全衛生：崑鼎秉持安全健康為首要的精神，制定出7大項安衛環政策「堅持安全無虞為優先」、「促進人員健康與福祉」、「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落實風險管理之機制」、「履行法規及合約要求」、「推動全員參與及訓練」、「持續改善安衛環系統」。</p>	
(三)		<p>響應國際倡議：崑鼎積極與外部倡議連結，由長官及同仁擔任倡議大使，帶領全體同仁一起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實踐綠生活。各據點響應國際倡議推展節能減碳，提升同仁對氣候變遷、生態環境等議題的關注，更透過活動的參與，將環境議題融入日常生活，並呼籲在全球氣候變遷下，每個人都有改變世界的的能力與責任，如崑鼎帶領同仁響應國際志工日，至台灣北、中、南各地淨灘，以及關懷弱勢、物資捐贈等志工活動，同仁透過實地參與，成為國際倡議的一份子。</p>	
(四)		<p>一廠一腳印、永續環教行：自107年起與中鼎教育基金會合作，以全台小學為推廣對象，推出「一廠一腳印，永續環教行」第一期計畫，深耕全台，由崑鼎同仁主動進入校園擔任講師推廣環境教育，把永續的生活方式教給學童，因該計畫受到眾多學校師生的熱烈歡迎，110年再持續與中鼎教育基金會合作，仍以全台小學為推廣對象，依續「一廠一腳印，永續環教行」第一期計畫活動內容，加辦「一廠一腳印，永續環教行」第二期計畫。114年「一廠一腳印，永續環教行」為第二期計畫的第五年，期能讓環境教育種子永續深植於未來的主人翁。</p>	
(五)		<p>環教設施場所，培力綠色未來：崑鼎長期結合在地資源，關注在地環境生態議題，結合資源循環再利用本業，依各焚化廠製程特性、人文及地理特色等，對各種不同年齡層設計多種環境教育課程，讓生硬、難懂的環保知能轉化成有趣的體驗課程，推廣環境保護的知識與技能，目前已取得5處環教場所認證，每個場所都有其特色教學系統與環境保護傳承使命，114年提供297場次環境教育服務，參與民眾達14,526人。</p>	
(六)		<p>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太陽光電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及營運，以及再生能源躉售及轉供，於114年新增投資案場金額達新台幣 4,710萬元；公司致力於發展綠色能源，在台灣與海外市場擁有豐富太陽能發電廠投資、開發、建造、營運等經驗，目前擁有台灣及美國紐澤西州共百餘座太陽能發電廠及一座5MW併網儲能設施100%的所有權與經營權。</p> <p>本公司114年綠電發電量達約1.2億度，可供約3萬戶年用電量，減碳約5.1萬噸，相當於約132座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碳吸附量。本公司自105年即積極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110年起積極轉供銷售綠色電力，截止114年累計銷售再生能源憑證達42,212張。</p>	
(七)		<p>能資源中心114年約處理288.2萬噸廢棄物，於廢轉能部分產出約16.2億度電，可供約44.3萬戶年用電量，減碳約79.3萬噸，相當於約2,050座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碳吸附量。</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八) 污水處理廠114年約處理3,180萬噸污水量，相當於處理約38.7萬人年污水量。

(九) 廢溶劑114年回收約1.4萬噸，經再利用產製工業級溶劑約4,000噸，可減少原生物料使用，減碳約4041噸，相當於約10座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碳吸附量。

永續報告書通過之查證標準：

「崑鼎2024年永續報告書」於2025年完成編製，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並經由外部單位SGS根據AA 1000的保證標準進行獨立查證。

在品質、安全、衛生、環境方面，崑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取得下列驗證：

- 崑鼎取得 BS 8001:2017 循環經濟證書(2020/12/21 ~ 2022/12/20)
- 崑鼎及其子公司營運管理之焚化廠皆已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基隆廠 2025/11/21~2028/11/21、桃園廠 2023/03/22~2026/03/21、苗栗廠 2024/10/02~2027/10/02、后里廠 2023/06/17~2026/06/17、烏日廠 2024/11/14~2027/03/16、溪州廠 2025/04/01~2028/04/01、台南廠 2024/04/24 ~ 2027/04/24、南科廠 2023/09/29~2026/09/29、岡山廠 2025/09/01~2028/09/01)
- 崑鼎及其子公司營運管理之焚化廠皆已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基隆廠 2025/11/21~2028/11/21、桃園廠 2023/03/22~2026/03/21、苗栗廠 2024/10/02~ 2027/10/02、后里廠 2023/06/19~2026/06/19、烏日廠 2024/11/29 ~ 2027/03/16、溪州廠 2025/5/8 ~ 2028/5/8、台南廠 2024/04/24 ~ 2027/04/24、南科廠 2023/09/22~2026/09/22、岡山廠 2025/08/24~2028/08/24)
- 信鼎已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2025/01/10 ~ 2028/01/10)
- 信鼎已取得 CNS 45001：2018 及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2025/01/10 ~ 2028/01/09)
- 信鼎營運管理之苗栗廠、溪州廠已取得環保署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苗栗廠 2020/01/11~2026/06/22、溪州廠 2025/05/02~2030/05/01)
- 信鼎營運管理之苗栗廠已取得環境部產品碳足跡減量關鍵性審查聲明證書(2021/06/23 ~ 2026/06/22)
- 信鼎營運管理之溪州廠、岡山廠通過 ISO 14067：2018 碳足跡查證(2025/02/26~2027/02/25)
- 信鼎營運管理之基隆廠、苗栗廠、后里廠、台南廠已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證書(基隆廠 2024/12/29~2029/12/28、苗栗廠 2024/12/29 ~ 2029/12/28、后里廠 2022/12/1 ~ 2027/11/30、台南廠 2022/11/13~2027/11/12)
- 崑鼎營運管理之桃園廠已取得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桃園廠 2025/11)
- 信鼎營運管理之基隆廠、桃園生質能中心、后里廠、烏日廠、台南廠、岡山廠已取得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基隆廠 2025/11、桃園生質能中心 2025/12、后里廠 2025/11、烏日廠 2025/09、台南廠 2025/12、岡山廠 2025/12)
- 信鼎營運管理之桃航廠、苗栗廠、溪州廠、南科廠已取得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證書(桃航廠 2025/1/1 ~ 2027/12/31、苗栗廠 2024/01/01~2026/12/31、溪州廠 2025/01/01~2027/12/31、南科廠 2025/01/01~2027/12/31)
- 暉鼎已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2025/10/12 ~ 2028/10/12)
- 暉鼎已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2025/10/02 ~ 2028/10/02)
- 暉鼎已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2025/08/29 ~ 2028/08/29)
- 暉鼎已取得 CNS 45001：2018 及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2025/08/29 ~ 2028/08/28)
- 暉鼎已取得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2025/12)
- 耀鼎已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2023/07/27~ 2026/07/27)
- 耀鼎已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2023/07/27~2026/07/27)
- 耀鼎已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2023/07/27~2026/07/27)
- 耀鼎已取得 CNS 45001：2018 及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2023/07/27~2026/07/26)
- 耀鼎已取得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2025/12)

B.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崑鼎內部負責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最高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係由董事會、董事長、稽核單位、總經理、執行秘書及各子公司部門主管所組成。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季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列出優先風險議題，並提出控制措施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匯報。</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崑鼎經由風險矩陣辨識出重大氣候風險議題，說明如下：</p> <p>轉型/實體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碳轉型導致設備成本增加(短期)：因應減碳目標，將設備規格提升優於合約標準之低碳設備，導致超出預算。 2. 因強風造成光電設備損：強烈颱風，將可能導致太陽光電模組設備損壞而無法發電。 3. 顧客行為轉變(短、中、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政府機關永續意識的抬昇，將逐步提升資源回收率，降低焚化廠處理比例。 (2) 隨著廢棄物管理趨向減量、循環再利用，對於廢溶濟處理的委外需求降低，減少廢溶濟處理業務量 <p>轉型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焚化廠發電效率(短期)：新設廠提升發電效率，自用電率下降(如新設廠嘉鼎發電效率 27%以上)。 2. 導入乾式除酸系統減少垃圾處理之耗水量(短期)：因焚化廠導入乾式除酸系統，可減少垃圾處理之耗水量，導致外購水量費用減少。 3. 因應政府氣候調適，對再生水廠及海水淡化需求增加(短期)：隨著經濟發展，淡水量將供不應求，廣設再生水廠及海淡廠是必然趨勢。集團結合中鼎建設及崑鼎營運的雙項優勢，積極爭取水廠設置機會。 4. 因應淨零轉型政策，再生能源售電業務增加(短期)：因應國內外太陽能建置市場需求增加，預期可增加太陽能建置業務及增長營收。 <p>開發相關再利用服務(中、長期)：因應科技產業需求與因應政策衍生未來市場需求，結合技術商共同評估中或尋找與評估高質化技術。</p>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氣候事件：未來侵台之強烈颱風可能導致太陽光電模組設備損壞而無法發電。</p> <p>轉型行動：採轉嫁方式，強化保險內容</p> <p>財務影響：低於 2025 年稅前淨利 0.5%，影響輕微。</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崑鼎為妥善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評估，在「風險管理準則」中納入氣候暨自然的風險類型，據以系統化管理各營運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並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討論後列出優先風險議題，並提出控制措施。由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代表(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針對崑鼎有關氣候變遷風險相關鑑別結果，彙整具重大性或立即性風險議題，向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彙整之風險評估結果，提供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之參考，稽核室將稽核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以利董事會監控氣候相關議題。依據「風險管理準則」，崑鼎有系統地辨認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氣候風險類型</p>

項目	執行情形
	<p>包含轉型與實體兩大類，其分別再區分為法規、技術、市場、商譽，以及立即性和長期性。機會則區分為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與服務、市場以及韌性，共五大類別。透過發生機率及衝擊程度兩項考量因素評估並繪製風險與機會矩陣，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崑鼎可能面對之重大風險與機會，進而採用有效行動來管理風險或掌握可能的機會，以強化本公司及旗下各公司的營運體質及競爭力。</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主要考量基期(1995 至 2014 年)與在 SSP5-8.5 (極高排放量) 2030 年的排放情境下，所在區域的年最長連續不降雨日數的變化情形，作為崑鼎評估未來所可能發生的缺水風險；及年最大一日降雨量的變化情形，評估未來極端氣候對所在區域可能造成的淹水影響；及暖晝天數的變化情形，評估所在區域在面對高溫的持續時間，對崑鼎營運活動的影響；而在轉型風險部分，崑鼎主要以升溫 1.5°C之淨零排放情境 (NZE) 下，評估目前與未來在低碳產品與服務、顧客消費行為改變、金融系統、法規及低碳轉型等議題，對崑鼎營運活動的影響。分析參數包含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預估碳稅、廢棄物處理量、再生能源建置成本、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原物料採購量等對應不同分析項目之參數。</p> <p>主要財務影響為實體/轉型風險所衍生的營運成本增加或營運收入減少。</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以水資源管理作為實體風險指標，並以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作為轉型風險之指標，各指標評估標準以重大財務影響金額超過 2024 年稅前淨利 5%以上者，為重大顯著之風險。經評估相關轉型及實體風險無重大風險，轉型計畫說明如下：</p> <p>1. 能資源管理：</p> <p>營運總部碳排放量以 2022 年為基準年，計畫於 2030 年達成總部的淨零碳排，短期目標為 2024 年針對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減量 20%；中期目標為 2026 年減量 40%設立再生能源使用量</p> <p>2024 年：總部大樓綠電使用比例達 20%</p> <p>2026 年：總部大樓綠電使用比例提升至 40%</p> <p>2030 年：總部大樓綠電使用達到 100%</p> <p>2050 年：總部大樓及生產據點綠電使用達到 100%</p> <p>2. 水資源管理：</p> <p>崑鼎營運總部大樓用水來源 100%為自來水，沒有額外取自其他水體的水源，廢水皆排放至污水下水道。除大量使用自動感應水龍頭設備以減少水資源的耗用外，並藉由控制出水量與出水時間來節約用水外，亦製作許多節水標語，隨時提醒同仁節約用水。大樓頂樓與工地皆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作為植栽澆灌或施工時使用。2025 年總用水量為 1,491 立方米。用水密集度為 12.322 立方米/人，總用水量及用水密集度皆較 2024 年減少。</p> <p>3. 廢棄物管理：</p> <p>總部大樓之一般廢棄物處理方式為焚化，2025 年產生量為 3.00 公噸，人均垃圾產量為 24.79 公斤/人，較 2024 年減少。針對紙類、金屬、塑膠、廚餘均透過回收管理使一般廢棄物減量。</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為強化氣候行動與營運策略的連結，崑鼎於 2025 年正式實施內部碳定價制度，費率係參考國際碳價趨勢，包括世界銀行《碳定價現況與趨勢報告》、歐盟碳市場與臺灣碳費等價格，並考量國家淨零展望及法規趨勢，同時借鏡業界定價方式與運用策略，依照不同專案性質調整費率，崑鼎內部碳定價費率與集團相</p>

項目	執行情形
	同，以 100 美元/tco2e 進行管理，部分子公司及專案則採 300 新台幣/tco2e，涵蓋溫室氣體盤查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此機制將碳成本納入財務目標 KPI 毛利率達成率的減項，並在管理報表中揭露，強化碳成本與營運決策的整合，確保此制度能發揮管理效能，落實減碳作為。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數量。	<p>崑鼎全面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對各領域具營運控制權之子公司，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認證，同時針對其他代操作的焚化廠進行自主盤查。以 2022 年為基準年設定減量目標，崑鼎總部大樓設定 2024 年減量 20%、2026 年減量 40%，2030 年達成淨零。針對長期營運控制權的廢棄物管理、回收再利用及再生能源領域之子公司，以排放強度為控管指標，設定 2026 年減量 15%，2030 年減量 30%，2050 年達成淨零。</p> <p>總部及各領域減量達成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崑鼎營運總部主要排放源為範疇二外購電力，2025 年透過購買綠電來降低碳排放。購買數量為 7.8 萬度，超過總用電量 30%，2025 年崑鼎總部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4.089 公噸 CO₂e，相較基準年 2022 年 123.43 公噸 CO₂e，減量 48.08%。 2. 崑鼎(含營業據點及子公司)2025 年排放強度為 0.91 公噸 CO₂e/百萬元營收，相較於基準年 2022 年排放強度 2.82 公噸 CO₂e/百萬元營收，降幅為 67.73%，減量主因為倫鼎 BOT 專案結束。營業據點綠電採購量 2025 年總計 12 萬度。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a)及(b))。	如下表

(a)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i)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p>資料涵蓋範圍為崑鼎及其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崑鼎、裕鼎及其子公司等等。</p> <p>2024 年度：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163,409.23 公噸、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134.08 公噸，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64,543.31 公噸。</p> <p>2025 年度：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86,771.5425 公噸、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117.3974 公噸，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87,888.9399 公噸，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87,760.88 公噸。</p>
--	--

(ii)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範圍為崑鼎及其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崑鼎、倫鼎、裕鼎依照 14064-1：2018 準則，其餘子公司依循 GHG Protocol 準則，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查證通過 ● 2025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範圍為崑鼎及其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崑鼎依循 GHG Protocol 準則、裕鼎及其餘子公司依照 14064-1：2018 準則，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查證通過。
--	--

(b)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以 2022 年為基準年設定減量目標(範疇一+範疇二)，崑鼎總部大樓設定 2024 年減量 20%、2026 年減量 40%，於 2030 年達成淨零。針對營運控制權之單位子公司，廢棄物清理、回收再利用及再生能源領域，以排放強度為控管指標，設定 2026 年減量 15%，2030 年減量 30%，2050 年達成淨零。
--	--

	<p>總部及營業據點、子公司減量達成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崑鼎營運總部主要排放源為範疇二外購電力，2025 年透過購買綠電來降低碳排放。購買數量為 7.8 萬度，超過總用電量 30%，2025 年崑鼎總部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4.089 公噸 CO₂e，相較基準年 2022 年 123.43 公噸 CO₂e，減量 48.08%。 2. 崑鼎(含營業據點及子公司)2025 年排放強度為 0.91 公噸 CO₂e/百萬元營收，相較於基準年 2022 年排放強度 2.82 公噸 CO₂e/百萬元營收，降幅為 67.73%，減量主因為倫鼎 BOT 專案結束。營業據點綠電採購量 2025 年總計 12 萬度。暉鼎自 2022 年起，新購入之清運車輛以六期環保車為主。2025 年平均油耗達 142.7 公乘/50 萬公里，較 2022 年基準年下降約 15%；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範疇一及範疇二總碳排）為 377.99 公噸 CO₂e，下降約 16.9%。
--	--

2.3.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p>	V		<p>無</p>
			<p>(一) 本公司於102年12月17日第5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最近期修訂於108年12月9日經第7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增訂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和防範方案、僱用合約要求受僱人遵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妥善保存相關文件、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及該稽核結果的通報程序、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允許匿名舉報等條款，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已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加以防範，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p> <p>本公司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暢通舉報管道，設置「第三方檢舉平台」及「員工意見平台」。 2. 深化誠信道德與員工正面行為的連結，期勉員工建立誠信的工作態度，將誠信之企業文化納入年度員工自評績效中，占5%。 3. 舉辦基層員工溝通座談及企業文化系列活動中持續宣導「道德行為細則」、「員工舉報管道」及「收禮規範」等。 4. 請律師向同仁進行法令遵循教育及權利義務宣導，明確宣達「法不可違」的最高工作原則。 5. 參考國際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制訂「供應商行為準則」，於廠商加入供應鏈時宣達。 6. 於供應商參與報價及決開標時，嚴申不得對相關人員以支付佣金等任何型式的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契約之簽訂。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定期檢視法令及實務運作情形以配合修訂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另再配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以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違規懲戒及申訴的依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外，並在與供應商(或承攬商)簽約時一併簽署同意書，其中包含同意「遵守本國及交易相關各國的相關法令」、「不從事行賄以及違法捐款」等誠信條款。</p> <p>(二)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及採購中心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作業，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於114年11月4日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已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相關規定明訂於本公司「道德行為細則」之「5.2防止利益衝突」、「5.5不道德行為判斷步驟」及「5.6違反本細則之舉報與懲戒方式」。</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並每季彙總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查核結果通報誠信專責單位，以落實誠信之成效。</p> <p>(五) 本公司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不定期舉辦有關誠信經營之法務課程或提供法令資訊以避免發生逾越「誠信經營」之情事。本公司與重要子公司於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包含員工溝通宣導活動、企業文化推廣 workshop、員工誠信道德線上課程...等。114年除持續針對新進員工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同時將「員工道德承諾」列為必修在職訓練，不論新進或在職同仁都須研習全年共2學分之線上課程及隨堂測驗。114年上下年度共計1,835人次完成線上課程，並通過此測驗。</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配合「員工獎懲辦法」落實執行。「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中已明定檢舉管道及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向本公司檢舉可透過兩種便利的檢舉管道，一為「第三方檢舉平台」，一為公司網站建置之「員工意見平台」。</p> <p>(二) 本公司「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刊載年報)中已規範受理檢舉事項的調查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如：開放第三方檢舉平台，提供同仁以及外部關係人於發現違反道德行為之情事時以具名或匿名方式進行舉報；參與調查者及受訪者均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以對案件相關資訊負有保密義務。</p> <p>(三) 本公司「檢舉作業管理辦法」承諾不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採行不利之措施。</p>	無
<p>四、 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報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無
<p>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8年12月9日第7屆第17次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p>				
<p>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變革，據以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道德行為細則」等自律規範。</p>				

2.3.7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A. 本屆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廖俊喆	114/5/6	114/5/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財經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0
		114/12/10	114/12/10	BCSD 臺灣永續金融推動平台	打擊不平等：企業行動議程	3.0
董事	刁秀華	114/5/6	114/5/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財經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0
		114/11/26	114/11/2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八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2-2	3.0
董事	王關生	114/5/6	114/5/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財經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0
		114/8/1	114/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0
董事	沈平	114/5/6	114/5/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財經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0
		114/08/1	114/0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0
董事	劉陽明	114/5/6	114/5/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財經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0
		114/8/1	114/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0
董事	簡又新	114/2/13	114/2/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九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114/4/24	114/4/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114/10/17	114/10/1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一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獨立董事	于樹偉	114/5/6	114/5/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財經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0
		114/8/1	114/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114/2/18	114/2/18	社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保護	3.0
		114/4/29	114/4/29	台灣董事學會	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4/7/23	114/7/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金融新挑戰及資安韌性	3.0
		114/8/1	114/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0
獨立董事	周珊珊	114/5/6	114/5/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財經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0
		114/8/1	114/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0

B.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財經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114/5/6	114/5/6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114/8/1	114/8/1	3.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114/8/22	114/8/22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14/8/25	114/8/25	3.0

C.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 98 年 3 月 16 日函令，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歷年來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新一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本公司除已提供給所有董事，並將此準則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

D. 道德行為準則：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涵蓋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

本公司人員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審計委員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第七條 (競業禁止)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八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與本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致本公司有不利之虞。

第九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條 (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二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因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三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十四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五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之；情節重大者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需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應向董事會說明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公開於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E.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誠信之企業文化能有效彰顯與落實，並維護本公司之利益，鼓勵知情者主動舉發不法或違規事件，在不法或違規事件影響範圍擴大之前予以防治及處理，特訂定本辦法使本公司之檢舉案件能有效控管，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公正之調查程序，並保護檢舉人，避免其因舉發不法或違規事件而遭報復或不公平對待。

2.0 範圍

2.1 檢舉人

含正式、約聘、派遣之本公司在職內部人員及公司外部人員。

2.2 檢舉對象

包含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2.3 檢舉範圍

檢舉人發現有以下情形時，均得提出檢舉：

2.3.1 違反本公司適用之法律、公司政策、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之行為或有違反之虞之行為。

2.3.2 侵佔本公司之物品或資產、對外提供或收取不正當利益或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或有舞弊之虞之行為。

2.3.3 侵害本公司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或有侵害之虞之行為。

2.3.4 其他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或有損害之虞之行為。

3.0 定義

3.1 個人檢舉

同仁單獨以個人名義進行具名或匿名檢舉。

3.2 聯合檢舉

二人(含)以上同仁聯合進行具名或匿名檢舉。

3.3 檢舉案件

依檢舉對象分為一般檢舉案件、董事及經理人涉案檢舉案件，以及人力資源部涉案之檢舉案件。

依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規範，經理人定義如下：

3.3.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本公司董事長亦為經理人)

3.3.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3.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3.3.4 財務部門主管。

3.3.5 會計部門主管。

3.3.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4 受理單位

指人力資源部或稽核室，前者負責受理一般檢舉案件，後者負責受理董事、經理人及人力資源部涉

案之檢舉案件。

3.5 提供資料

指檢舉人為協助調查提供檢舉案件之相關佐證資料。

4.0 權責

4.1 人力資源部

受理一般檢舉案件並提出初審建議送總經理審理，依審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4.2 稽核室

4.2.1 受理董事、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件並提出初審建議呈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4.2.2 依一般檢舉案件流程受理人力資源部涉案之案件。

4.3 調查小組

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並提交調查報告。

4.4 獎懲評議委員會

審理檢舉案件調查報告，並提出懲處決議。

4.5 審計委員會

審核稽核室所提送之初審建議、核定調查小組成員並提出懲處建議交由董事會核決。

4.6 各部門

各部門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小組執行有關調查工作。

4.7 總經理

4.7.1 審理人力資源部所提送之初審建議。

4.7.2 核定調查小組成員。

4.7.3 核定一般檢舉案件報告。

4.8 董事會

核決董事、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件報告。

5.0 作業內容

5.1 作業摘要流程圖

檢舉作業摘要流程圖(如附件一)。

5.2 檢舉

5.2.1 檢舉人得於本公司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所設立之檢舉網站 (<https://secure.conductwatch.com/ctci/>)上提供涉及本辦法 2.3 項所定行為或情事之具體事項 (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與相關事證，或送交專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CTCI@conductwatch.com.tw)。

5.2.2 檢舉人得單獨以個人名義進行具名檢舉，亦得二人(含)以上聯合進行具名檢舉(聯合檢舉)，聯合檢舉將以單獨案件辦理，檢舉時需選定代表人以便連絡。檢舉人可選擇匿名，但鼓勵具名以便進行溝通與調查。

5.2.3 第三方公正單位收受檢舉後，將依本辦法 3.3 檢舉案件類型分派給受理單位進行後續流程。檢舉案件來自公司外部時，接獲檢舉之單位或同仁應將完整檢舉資料於第一時間交由受理單位進行後續處理，若檢舉對象所屬部門有隱匿、拖延導致影響處理時效使公司權益受影響時，將依「CP-319-C 員工獎懲辦法」懲處。

5.3 受理立案

5.3.1 受理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若有需要，得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說明或事證，依檢舉資料相關內容進行初審，並製作「初審建議書」(如附件二)。一般檢舉案件由人力資源部受理送總經理審核；董事及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件，由稽核室受理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如為人力資源部涉案之案件，由稽核室負責受理並依一般檢舉案件流程處理。

5.3.2 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得決議不立案調查：

A. 非屬本辦法 2.3 項所定行為或情事。

B. 同一事實業經檢核確認或已處理結案者，但如檢舉人有提出新具體事證證明該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5.4 調查

5.4.1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或調查小組之人員與檢舉人或檢舉對象本人或其配偶、二等親內之關係、與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應立即自行提出迴避，不得參與調查及出席與調查有關之會議，檢舉人或檢舉對象亦有權向受理單位或調查小組申請該人員迴避。

5.4.2 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案件後如決議立案調查，得組成跨部門之調查小組、核定小組成員並指派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組成後，由調查小組根據檢舉人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調查，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並將調查內容做成調查報告。

5.4.3 於調查過程中，調查小組得視調查情形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說明或事證，若非屬檢舉範圍或檢舉人所提事證不詳實，應請檢舉人補齊，調查小組亦得約談相關人員或請相關人員提供資料。受理單位應依調查小組之調查作業規劃，通知相關應配合協助調查單位，各部門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小組執行有關調查工作，相關單位若有隱匿、拖延導致影響處理時效使公司權益受影響時，將依「CP-319-C 員工獎懲辦法」辦理懲處。

5.4.4 調查完成後，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向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

5.5 懲處

5.5.1 一般檢舉案件，人力資源部收到調查報告後，依「CP-319-C 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審理檢舉案，並依上述辦法提出懲處決議。人力資源部再將完整報告內容呈報總經理核定。董事及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由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出懲處建議，送交董事會核決。

5.5.2 如調查過程中或調查結果發現有任何內部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公司之規定，將依「CP-319-C 員工獎懲辦法」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僱。

5.5.3 如檢舉人為公司內部人員，其所提出之檢舉如有虛報或惡意不實檢舉之情事經公司查證屬實者，應依「CP-319-C 員工獎懲辦法」辦理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僱。

5.6 回應

任何檢舉案件，均由集團將受理單位呈報之處理結果回覆予檢舉人。如屬不實指控之檢舉，或屬謾罵性內容，回應內容應包含有關法律責任之提醒。

5.7 保密措施

5.7.1 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處理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均應對檢舉人資料、檢舉案件內容及調查過程負保密責任，並以書面聲明(如附件三)不得洩漏任何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員工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所屬部門、職位、職等、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檢舉人同意或自行公開其

身分，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

5.7.2 公司不得因內部人員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用不利之人事措施，但因內部人員其他不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經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 A. 提出本辦法之檢舉。
- B. 配合檢舉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 C. 因前二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提起救濟。

5.7.3 5.7.2 所稱不利之人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 B. 減薪、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金、退職金。
- C.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 D.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E. 無故揭露檢舉人之身分。

5.7.4 因本辦法 5.7.2 各項行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或遭受內部人員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得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訴，受理單位得視情形先行採取適當處置或補救措施，如查證檢舉人之申訴屬實，公司應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或相當之職位及職務)、回復其原有之薪資、獎金、退休金、退職金、福利、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或為其他適當處置或補救措施。

5.8 誘因機制

5.8.1 公司同仁依本辦法舉發違反或有損公司利益之案件，經查明屬實或設法防止使公司減免損害者，得視案件情節輕重酌予獎金。

5.8.2 檢舉人如曾涉入其所檢舉之不法情事，因提供資料並協助公司與行政司法機關調查事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等級及責任。

5.9 案件追蹤

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案件列表追蹤，並負責追蹤檢舉案件之處理進度直至結案，確保各檢舉案件均經適當調查並每季向總經理呈報檢舉案件狀態。相關調查資料由人力資源部留存至少 3 年。

6.0 相關/參考文件

6.1 上階層關聯文件

無

6.2 同階層關聯文件

CP-319-C 員工獎懲辦法

7.0 附件

附件一 檢舉作業摘要流程圖

附件二 初審建議書

附件三 保密切結書

2.3.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 內部控制聲明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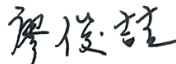


日期：115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B.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2.3.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A. 11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股東常會決議	執行情形
114.5.28	一、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二、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5.30元)	已訂定114年7月11日為除息基準日，並已於114年7月23日發放完畢。
	三、本公司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送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後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B.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召開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
第 9 屆 第 12 次 114.2.26	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
第 9 屆 第 13 次 114.5.5	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 9 屆 第 14 次 114.7.31	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通過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
第 9 屆 第 15 次 114.11.4	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董事會召開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
第 9 屆 第 16 次 114.12.11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階層薪酬(調薪及獎金)。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第 9 屆 第 17 次 115.3.9	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通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全面改選應選董事名額及其任期起訖案。 通過提報股東會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通過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處所。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3.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2.4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1)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	林一帆	114.01.01 ~114.12.31	1,586	1,011	2,597	註1

註 1.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包括：移轉訂價查核 107 仟元、工商登記 64 仟元、會計師財報英譯費用 650 仟元、子公司解散清算 130 仟元、財稅報查核代墊款 60 仟元。

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註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2.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2.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年度		截至115年3月9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註1)	0	0	0	0
	代表人：廖俊喆	18,555	0	(18,000)	0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註1)	0	0	0	0
	代表人：刁秀華	(15,000)	0	0	0
董事	劉陽明	0	0	0	0
董事	簡又新	0	0	0	0
董事	沈平	0	0	0	0
董事	王關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于樹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珊珊	0	0	0	0
財務經理	黃中蕾	2,306	0	0	0
會計經理	姚丹青	5,672	0	0	0

註 1：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僅中鼎工程(股)公司，中鼎工程持有本公司 52.88% 股份，為本公司大股東。

2.7.2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2.7.3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7 月 1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2.96	0	0	0	0	興利開發(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之母公司	無
代表人：楊宗興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柏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1.46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邱素蓉	資料無法取得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000	0.79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曹為實	資料無法取得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774	0.47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舒博	資料無法取得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4,000	0.46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羅智先	資料無法取得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4,000	0.42	0	0	0	0	無	無	無
張肇攻	278,000	0.38	242,000	0.33	0	0	溫敦堯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259,499	0.36	0	0	0	0	無	無	無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3,918	0.34	0	0	0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子公司	無
代表人：余俊彥	0	0	0	0	0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溫敦堯	242,000	0.33	278,000	0.36	0	0	張肇攻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基準日(114 年 7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2.9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115年3月9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5,100,000	100.00	0	0.00	15,100,000	100.00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裕鼎(股)公司	44,999,200	74.999	800	0.001	45,000,000	75.00
昱鼎電業(股)公司	30,600,000	100.00	0	0.00	30,600,000	100.00
G.D. International, LLC	0*	100.00	0	0.00	0*	100.00
元鼎資源(股)公司	2,700,000	60.00	0	0.00	2,700,000	60.00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9,000,000	100.00	0	0.00	9,000,000	100.00
嘉鼎綠能(股)公司	50,000,000	50.00	50,000,000	50.00	100,000,000	100.00

* G.D. International, LLC 並無發行相關股票憑證。

募資情形

03

3.1 資本及股份

3.1.1 股本來源

115 年 3 月 9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959,468	639,594,68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
103.05~103.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386,968	643,869,6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3.11~104.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779,115	657,791,15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
105.04~109.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316,539	673,165,39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10.02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976,211	689,762,110	與信鼎公司股份轉換申請發行新股	股票	-
110.03~112.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1,501,622	715,016,22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13.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1,558,952	715,589,520	與信鼎公司股份轉換申請發行新股	股票	-
113.03~113.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2,260,440	722,604,40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14.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2,319,600	723,196,00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4.03.24 經授商字第 11430033770 號
114.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2,465,231	724,652,31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4.05.28 經授商字第 11430071210 號
114.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2,608,566	726,085,66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4.09.22 經授商字第 11430133340 號
114.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2,654,180	726,541,80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14.11.21 經授商字第 1143018537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2,654,180 股	47,345,820 股	120,000,000 股	普通股

註：本公司為上櫃公司股票。

3.1.2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7 月 1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2.96
柏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1.4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000	0.79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774	0.47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4,000	0.46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4,000	0.42
張肇玫		278,000	0.38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259,499	0.36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3,918	0.34
溫敦堯		242,000	0.33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基準日(114 年 7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3.1.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 29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每股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15.81 元，股利總計新台幣 1,149,033 仟元。
- C.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近幾年來股東股利均以現金分配，且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3.1.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3.1.5 員工及董事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

第 29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及百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03 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B.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 - 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酬勞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若變動金額未達重大變動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C.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114 年度配發董事酬勞 5,200 仟元，員工酬勞 6,860 仟元，其中包含基層員工酬勞之提撥金額不低於 2,058 仟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D.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 A	原認列之金額 B	差異數 C=A-B
員工酬勞(配發現金)	1,177,802 元	1,177,802 元	0 元
董事酬勞(配發現金)	5,200,000 元	5,200,000 元	0 元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數與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E. 113 年度前十大配發員工酬勞資訊揭露：

姓名	職位	總金額(元)
廖俊喆	經策會主委	757,978
刁秀華	總經理	
陳育群	營運二部主管	
王俊智	業務開發部主管	
陳建男	行政部主管	
紀茂樹	技術開發部主管	
藍聰榮	安衛管理部主管	
高振誠	營運二部副主管	
趙慶和	專案督導	
黃聰年	工程師	
合計		

註：以 113 年度全年於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之基準計算。

3.1.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 第 1 期 無 擔 保 普 通 公 司 債
發行 (辦 理) 日 期		110 年 5 月 27 日
面 額		100 萬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 適 用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額 20 億元整； 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0 億元、 乙券發行金額為 10 億元。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0.65%； 乙券：固定年利率 0.56%
期 限		甲、乙兩券皆為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翁世榮、林一帆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0 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評等等級：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 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5 年 3 月 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1)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8 年 6 月 26 日 1,500 單位	109 年 4 月 13 日 1,5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08 年 7 月 24 日	109 年 4 月 13 日
已發行單位數	1,500 單位	1,5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07	2.07
認股存續期間	本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成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及比率行使認股。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一般分配累計數量</u> <u>獎勵分配累計數量</u>
	未屆滿 2 年	0% 0%
	屆滿 2 年	50% 25%
	屆滿 3 年	75% 50%
	屆滿 4 年	100%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29,591 股	1,256,944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227,772,377 元	新台幣 211,668,64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243,056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不適用	新台幣 151.5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	0.3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註 1：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屆滿，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

3.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3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經理人	經策會主任委員	廖俊喆	320,123	0.44	314,400	108年度 員認認 股價格	52,504	0.43	5,723	108 年度 員認認 股價格	867	0.008
	總經理	刁秀華										
	會計主管	姚丹青										
	財務主管	黃中蕾										
員工	顧問	施雲鵬	279,913	0.38	275,787	109年度 員認認 股價格	47,247	0.38	4,126	109 年度 員認認 股價格	625	0.006
	經理	陳育群										
	經理	邱 三										
	經理	蘇政隆										
	經理	王俊智										
	經理	林嫻妤										
	經理	陳建男										
	經理	藍聰榮										
	經理	紀茂樹										
	經理	林雅慧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3.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募集與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 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債務及支應綠色投資計畫。
- (2)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3319 號。
- (3)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
- (4) 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 億元。
- (5) 計畫項目及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1,470,000	已於 110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實際	1,4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 原因及改進計畫
綠色投資 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530,000	已於 111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實際	5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營運概況

04

本公司致力提升資源再利用之效能，提供資源循環產業相關之專業投資與營運服務，以開發及經營再生能源、再生物質及再生水等為發展重心，深耕於能資源管理、循環再利用、再生能源及系統設施建置與維護維護等領域；2024 年崑鼎合併昱鼎、倫鼎公司 20 年 BOT 營運期結束，經營權順利移轉，截至目前持有信鼎公司、暉鼎公司、裕鼎公司、昱鼎電業公司及嘉鼎等五家主要轉投資公司。以下就崑鼎公司及其主要轉投資公司個別說明經營概況。

4.1 業務內容

A. 崑鼎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廢棄物處理收入	2,864,394	33.58	2,745,191	28.43
售電收入	2,946,480	34.54	3,123,560	32.35
服務特許權收入	574,739	6.74	2,077,169	21.51
清運收入	255,977	3.00	258,863	2.68
其他收入	1,889,060	22.14	1,451,619	15.03
合計	8,530,650	100.00	9,656,402	100.00

B. 崑鼎公司：由原一般投資業新增綠能與環保相關營業項目，結合子公司實績與經驗開拓更多投資或服務工作。

C. 信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以下項目之操作營運、維護保養、試運轉、年度檢修、整改、運營監管及其他技術服務：

- (a) 垃圾焚化廠、綜合廢棄物處理中心、海水淡化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
- (b) 汽電共生廠與公用設施。
- (c) 交通軌道與場站。
- (d) 太陽能發電場站。
- (e) 高科技產業公用設施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焚化廠相關收入		3,954,398	67.64	4,183,457	74.98
其他服務收入		1,891,864	32.36	1,395,680	25.02
合計		5,846,262	100.00	5,579,13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環保及污染防治處理廠、電廠、太陽能發電場之操作營運管理、整改、監管、歲修及維修服務。
- (b) 交通軌道水電環控、消防、號誌、通訊、自動收費等設施之維修、保養與技術諮詢服務。
- (c) 公用設施(如高科技業、機場、醫院)之水電、消防、空調、機電設備之維修、保養與節能規劃。
- (d) 機電設備系統軟硬體及自動化控制系統之更新與升級。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有害及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廢溶劑輔助燃燒節能技術與使用高效率碳酸氫鈉乾噴廢氣處理系統技術。

D. 暉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廢棄物清除、管理。
- (b) 廢棄物與資源物回收再利用管理。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10,552	3.33	13,292	4.33
清運收入		286,178	90.22	291,289	94.85
綜合規劃清理收入(含再利用)		20,480	6.45	2,538	0.82
合計		317,210	100.00	307,11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廢棄物清運業務：焚化廠灰渣、工商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廢棄物(含一般與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服務，亦包括各縣市垃圾及各機關、學校之廢棄物清除及轉運服務。
- (b) 廢棄物與資源物回收再利用管理：執行苗栗廠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受、申報、調度及委託處理等管理服務。資源物回收再利用部分，因應 113 年度組織調整，配合集團投資之廢異丙醇資源化設備，爭取收受量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持續評估增加具不同場站、廢棄物/再利用物料種類清運能力之機具設置與採購，以爭取多元清運業務。

E. 裕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汽電共生業。
- (b) 廢棄物處理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服務特許權收入		308,881	100.00	295,456	100.00
合計		308,881	100.00	295,45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一般廢棄物處理。
- (b) 事業廢棄物處理。
- (c) 汽電共生售電。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不適用。

F. 昱鼎電業公司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國內外太陽光電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及營運
 (b) 再生能源電能銷售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售電收入		174,059	100.00	182,180	100.00
合 計		174,059	100.00	182,180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a) 能源技術服務業。
 (b) 發電業。
 (c) 再生能源電力轉供交易。
 (d) 儲能系統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調頻備轉輔助服務。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 再生能源電力直供交易。

G.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汽電共生業
 (b)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c) 廢棄物清除業
 (d) 廢棄物處理業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焚化廠操作服務及售電收入		0	0.00	142,927	7.63
興建收入		153,392	100.00	1,729,304	92.37
合 計		153,392	100.00	1,872,231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a) 一般廢棄物處理。
 (b) 事業廢棄物處理。
 (c) 汽電共生售電。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不適用

4.1.2 產業概況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4 年全台灣 27 座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 (焚化) 廠，廢棄物進廠量共計 6,353,563.28 公噸，而崑鼎及其子公司營運管理之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量為 2,446,770.22 公噸，總處理量 2,137,197.64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佔 1,751,784.38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694,985.84 公噸，總處理量 2,401,076.66 公噸，相當於處理約 898 萬人年產生的垃圾量，暉鼎協助崑鼎收受經營管理廢棄物總量為 182,237 公噸/年，佔國內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 (焚化) 廠委託民間機構代收受經營管理廢棄物總量比率為 21%，114 年我們取得國內首座既有焚化廠「建新拆舊」的 BOT 案「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導入先進焚化及污染防治技術與設施，除達成高效率熱能回收發電，以及全台焚化廠 NOx (氮氧化物) 排放最低濃度，並應用多項節水、節電綠色技術，減少污染、降低能耗。截至 114 年累計太陽光電廠已建置 161 座，累積發電量達 844.57 百萬度，在國內部份透過公開投標機制，與公部門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累積豐富實績，地面型代表實績為掩埋場土地活化再利用，屋頂型案場則以高鐵及捷運等軌道系統與高雄港為大宗，實績遍布北、中、南各地，深耕國內太陽光電市場，海外市場部份，於美國紐澤西州也擁有 1 座太陽光電廠，為台灣廠商在美國東部的第三大投資案。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C. 業務發展趨勢

(1) 焚化廠營運管理

- (a) 經多年來政府推動落實隨袋徵收及資源回收規定，國內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量已趨於穩定。
- (b) 國內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因鄰避設施議題，新增設置不易，對於未設置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縣市，未來將透過區域互助互惠合作方式及中央統一調度方式處理廢棄物問題。
- (c) 依行政院環境部政策明文規定，自 96 年度起生活垃圾不得進入衛生掩埋場掩埋，因此昔日逕送區域掩埋場之廢棄物將須循焚化處理程序送至焚化廠處理後才能進衛生掩埋場掩埋。
- (d) 海外，如大陸與東南亞地區，一般廢棄物處理已漸由掩埋方式轉為焚化方式發展，近年都市垃圾焚化設施建設蓬勃興起，相關的專業營運管理等需求將會隨之同步增長。

(2) 廢棄物收受經營管理

下列因素導致一般事業廢棄物呈現供過於求之情形：

- (a) 政府下令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各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可燃性廢棄物，促使可燃性廢棄物量轉而進入焚化廠。

- (b) 廠商回台與大型廢棄物移除工程(例掩埋場復育)，以致廢棄物量增加。
- (c) 廢棄物清理法漸趨完善且非法棄置查緝日漸嚴格且強化連帶責任義務條款，產源/清除業者循正常管道處理，以致廢棄物處理量需求增加。
- (d) 全台 113 年前營運中 24 座垃圾焚化廠未來 5 年有多座廠陸續進入整改期，因焚化廠設備日益老舊加上近年部分廠整改期程未如預期，導致垃圾處理量能降低，以致廢棄物處理缺口上升。
- (e) 都市生活型態改變，使得家戶垃圾內容物變得複雜，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熱能上升，影響處理效能，以致廢棄物處理缺口擴大。
- (f) 受限大型垃圾焚化廠處理效能降低與處理機構設置不易，各縣市政府核發自有處理廠進場許可量以在地清除機構與產源為主，致部分缺乏處理設施縣市廢棄物去化難度持續惡化。

(3) 廢棄物清運

因應循環經濟的來臨，廢棄物處理方式改變，資源化處理及回收再利用已明顯取代單純之中間處理(如焚化方式)。因此，對於廢棄物清運之業務，除爭取與科技大廠配合廢棄物清運的工作，將朝向與再利用機構及中間處理廠(篩分廠)等合作，用以爭取利潤較佳的業務及更多樣化之廢棄物清運機會。

另外，考量部分縣市政府核發自有處理廠進場許可量以在地清除機構與產源為主，暉鼎已於部分縣市設立分公司，並取得當地處理設施進廠核准量，將持續開展各分公司清運工作，且與既有台中營運據點結合擴大清運連結性，以創造綜效。

(4) 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由於資源短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意識抬頭，循環經濟已成為趨勢，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具回收潛力之廢棄物資源化領域尋找再利用商機，並研訂相關議題進行研發，作為未來業務發展重點。

(5) 再生能源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發展再生能源取代傳統石化能源已成為趨勢，未來本公司將針對太陽光電廠之投資與操作營運領域深耕並持續尋找商機。

(6) 水資源

因氣候異常導致國內浮現缺水危機，水資源議題受到政府重視，陸續推出設置再生水廠、海水淡化廠等商機，未來本公司將結合集團綜效，伺機爭取之。

D. 競爭情形

- (1) 展望國內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營運管理服務工作，本公司所控股之子公司-信鼎公司，將積極爭取來年全台焚化廠營運管理工作陸續到期重新標辦的市場，擴張在台灣的市占率，為台灣更多人民服務。
- (2) 裕鼎苗栗廠係為 BOT 投資、興建、營運之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享有特許營運權二十年，特許期間將無競爭的問題。
- (3) 暉鼎掌握國內資源廢棄物清理市場中游及下游市場，為國內極少數可提供一貫化作業服務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就國內整體廢棄物清運市場而言，除自擁車隊，保有自清業務外，暉鼎因對市場之掌握，在協助各自有廠管理與經手之事業廢棄物量佔全國總量有一定比重，呈現穩定狀況。
- (4) 昱鼎電業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投入太陽光電廠之建置與營運市場，並在集團的支持下，以堅實的工程規畫、施作能力與財務支援，完成許多國內與海外優良太陽光電廠建置，並長期與政府機關合作建置太陽光電廠，業務呈現穩定成長狀況。
- (5) 嘉鼎為「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所成立之特許公司，特許年限 27 年，特許期間將無競爭的問題，採「建新拆舊」工作，內容包含既有焚化廠營運及新廠興建，待新廠完工後，拆除舊廠，垃圾設計日處理量將從 300 噸提升至 500 噸。

4.1.3 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崑鼎因應世界淨零潮流，將新技術開發方向拓展至二氧化碳減排、循環再利用(如煙道氣碳捕捉製碳酸氫鈉)及產氫技術(如廢棄物產氫、綠電/餘電電解產氫等)；並仍持續針對集團焚化、水務、回收再利用及太陽能核心事業領域之需求，追求處理技術的最佳化(如焚化爐發電效率提升、新式焚化技術的整合、廢氣回流脫硝、高合金爐管披覆技術、飛灰水洗、固定震波清灰甲烷殘壓回收及農業廢棄物焚化發電等)、增加廢棄資源再利用率(如再生水、垃圾前分選、廢溶劑提純、生質綠能沼氣中心、氣化或裂解合成氣發電、廢太陽能板回收等)、提高廢棄資源的附加價值(如廢機油提純基礎油、再生異丙醇/洗滌劑高值化等)、以碳捕捉降低排放管道二氧化碳(如焚化爐、其他工業鍋爐或製程等)、提升能源生產效率(如太陽能發電效能提升、鍋爐爐床側燒結物抑制、煙氣餘熱回收、最佳發電效率發電機的調查及採用、太陽能板避風機構等)及導入儲能系統多元應用方案(如儲能自動頻率控制等)。
- B. 因應全球企業數位轉型潮流並積極整合技術開發出智能化管理、控制、維護技術及導入更先進的管理工具(如再生水廠的製程系統導入 AI 優化操作、遠端中控室、搶修事件查閱、高溫攝影機爐內檢查、進階燃燒控制系統、機器人鍋爐結渣清除、固定震波清灰、人員安全定位系統、太陽光電案場監測系統智慧化、太陽能板無人機影像 AI 辨識、智慧語意搜尋引擎、Digital Twin 數位雙生系統、電子巡檢、電子交接簿、工廠無人化、電子警衛、電子圍籬、高壓水柱機械手臂太陽能板清潔、AI 垃圾投料斗架橋辨識、過熱器管排測厚技術及焚化廠全廠無線網路等)，各工廠重要營運資訊 IOI (Important Operation Index) 亦能透過如信鼎行動網 IOI 系統、LINE 通知平台等行動裝置，隨時隨地查閱營運績效、排放監測、重要設備異常及現場巡檢數據等，使得以時掌握工廠狀態，提高營運管理效能；另外還能提高員工訓練、教學成效(如 3D 模型之 VR 教育訓練導覽與教學應用等)。
- C. 針對疫後遠端工作模式建立需求，崑鼎以疫情期間之遠端技術現勘經驗為出發點，以視訊工具導入、智能管理系統升級等作為，使巡檢、指導及稽核等工作項目亦可以遠端進行，以達焚化廠管理智能化之目的，進而提升運轉效能。
- D. 崑鼎開發的「WMIS 廢棄物管理資訊平台」將清除和處理兩個端點的操作整合在一起，以確保上傳至環境部管制中心的數據能夠更迅速、更正確地傳送，例如，系統與環境部管制中心的連接和串接，使得管制事業廢棄物的申報和流向能夠更加無縫地進行，確保廢棄物的處理和管理過程更加規範、高效，從而保護環境和公眾健康。
- E. 於廢棄物清運服務工作，搭載先進車輛感測設備，輔助駕駛保持警覺並了解周圍環境。運用駕駛員監控系統，使用車載鏡頭和人工智能等傳感器來洞察駕駛員的狀態和行為，採主動式人車安全防護之方式讓駕駛員，尤其是在長時間駕駛車輛時，加強防堵瞬間錯誤可能會造成的災難性後果；另在各項廢棄物清運服務工作通過結合酒測數據的自動化收集、雲端存儲和智能分析，可以追蹤每位司機的健康狀況和酒測歷史紀錄，當系統偵測到任何異常數據時，可即時反饋並做出警示機制，提醒管理人員注意並及時處理，極大地提高了管理人員對司機健康狀態的感知和處理效率，有助於在事故發生之前防範和應對，確保交通運輸活動的可靠，發揮全面性智慧車隊安全管理。

截至目前累計取得國內 53 項、大陸 11 項及美國 1 項專利。

(1) 研究發展：崑鼎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a) 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信鼎營業收入淨額	5,846,262	5,579,137
研發費用	11,121	11,19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0.19	0.20

前述研發費用係研究發展中心用於開發新技術、新系統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各項新技術或新系統之加值運用或與其它專案系統整合之支出費用，則歸由各相關專案成本吸收。

(b) 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4 年	a.取得台灣地區『具平整化且節能的太陽能模組回收分離工序固定方法』發明專利 b.取得台灣地區『焚化廠中以乾式高效消石灰搭配噴水降溫裝置的除酸系統』發明專利
113 年	a.取得台灣地區『焚化廠中以高效消石灰及碳酸氫鈉搭配反應裝置之除酸系統』發明專利
112 年	a.取得台灣地區『焚化廠碳捕捉與飛灰鈉鹽回收製碳酸氫鈉再利用系統及方法』發明專利 b.取得台灣地區『異丙醇再生系統及方法』發明專利 c.取得台灣地區『環保型防火芯板』新型專利 d.取得台灣地區『太陽能板避風裝置』發明專利 e.取得台灣地區『廢溶劑回收製程整合系統』新型專利 f.取得台灣地區『以氫氧化鈉溶液為吸收劑進行煙氣碳捕捉生產碳酸氫鈉的系統』新型專利
111 年	a.取得台灣地區『焚化廠碳捕捉與飛灰鈉鹽回收製碳酸氫鈉再利用系統』新型專利 b.取得台灣地區『燃氣增壓系統』新型專利 c.取得台灣地區『太陽能板避風機構』新型專利 d.取得美國地區『廢溶劑提純分離系統』發明專利
110 年	a.取得台灣地區『廢溶劑提純分離系統』新型專利 b.取得台灣地區『最佳化排列捲放管機構』新型專利 c.取得台灣地區『多軸式無人機水質檢驗取水採樣裝置』新型專利 d.取得台灣地區『蓬鬆物質與污泥之多重密閉進料系統』新型專利

(c) 近年來之廠內自我機電系統改善重大績效成果

提案廠別	提案主題
基隆	以 EDI(電析去離子技術)取代純水系統之混床節電省料
桃南	滾筒式爐床爐輥增加固定爐條減少維修時間
生質能	利用液態隔熱貼降低西曬辦公室室內溫度
苗栗	將三階過熱管更新為長壽之高合金批覆管
苗栗	變更袋式集塵器卸料閥作動方式節電減碳
苗栗	利用震波清灰減少歲修次數
苗栗	消石灰乳泥泵接液面表面處理延長壽命
烏日	定點收集採用電動壓縮車減少碳排
溪州	廠內其他熱源取代尿素調配電加熱需求，節能減碳
溪州	焚化廠導入吸收式冰水機節能減碳
溪州	純水系統由離子交換系統更改為 RO 系統
台南	活用掩埋場滲出水場再生水洗車，節水減碳
台南	ROT 案氣冷式冷凝器部分更新為低風阻 FRP 風扇

4.1.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崑鼎公司

崑鼎以循環經濟事業領域為發展主軸，配合政府相關政策，開發循環經濟的投資領域：在綠能方面除能資源中心(含事業廢棄物處理)與太陽光電外，尚包括生質沼氣發電、表後儲能應用等；在物質資源方面除廢溶劑、寶特瓶及其他聚酯外，尚包括廢酸鹼、廢油、焚化飛灰、焚化底渣、廚餘或其他有價物質等；在水資源方面則包括海水淡化、污、廢水處理、下水道管網及再生水等。整體發展原則將以整合集團企業資源並提供下轄公司相關所需的專業服務、導入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及合適的策略伙伴以提高事業開發之可行性，以及投資海內外、不同類型的標的以達分散與適當控管風險之目的。其長、短期發展重點詳如下各公司小節所述：

B. 信鼎公司

(1) 短期業務計畫

(a) 在台灣方面：

- a. 持續關注各縣市都市廢棄物焚化廠新案規畫方向，除偕同集團爭取新建焚化廠 BOT 案外，亦持續爭取國內合約屆期之焚化廠的延役 ROT 或 OT 服務機會。另提供老舊垃圾焚化廠之機電升級、維修等技術服務。
- b. 維持並深耕目前桃園國際機場核心機電技術服務工作，藉以開展更多服務機會。
- c. 持續關注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之相關維護市場，將維持成長及擴大服務範圍(如捷運/高鐵/台鐵)，並延伸至核心設備。
- d.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海水淡化、再生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將偕同集團參與標案爭取服務機會。
- e. 透過運維 485MW 太陽光電場累積經驗，並擴大爭取業務機會。
- f. 高科技產業在台擴廠，可能釋出公用設施機電服務相關商機，將偕同集團開發高科技產業策略開展。

(b) 在海外方面：

- a. 結合政府南向政策及既有技術經驗，爭取效能提昇之能資源中心將以整改或技術服務等方式先行參與。
- b. 偕同集團參與東南亞垃圾焚化市場的開展。

(2) 長期業務計畫

將以短期業務計畫為基礎，擴大爭取海內外等地相關產業之操作營運、設備整修改造與技術諮詢等業務機會。

C. 暉鼎公司

- (1) 就短期業務計畫而言，將以廢棄物清除、管理專業廠商之地位，提供台灣地區事業在廢棄物清理方面之多元與一條龍(規劃管理、清除、處理、處置與再利用、資源化等)解決方案為目標。
- (2) 中長期業務計畫將以廢棄物管理市場之經驗與熟悉度，協助媒合產源朝循環再利用管道去化並爭取其相關清運業務，以達減廢之目標，並持續就對產源廢棄物特性之掌握，增加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業務，擴大業務範圍，朝向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及多元去化目標前進，使強化整體事業群業務基石。

D. 裕鼎公司

- (1) 就短期業務計畫而言，以至少滿足縣府年處理量 155,125 公噸並創造最大售電收益為原則。
- (2) 中長期維持垃圾均量進廠及穩定優質的機械設備運轉率，以達到高效能發電。

E. 昱鼎電業公司

- (1) 短期業務計畫以有機成長為主，持續爭取國內外太陽光電廠之投資機會。
- (2) 中長期業務計畫擬擴大業務範圍，開發新業務領域，如用電大戶綠電與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商機、儲能系統應用等，成為全方位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商。

F.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1) 就短期業務計畫而言，維持既有舊廠妥善營運及垃圾年處理量 7 萬噸目標。
- (2) 中長期目標於合約規定 4 年內(2028 年底)前完成新廠興建工作並順利運轉，屆時垃圾設計日處理量將由既有舊廠 300 噸提升至 500 噸，協助嘉義市政府達成廢棄物自主處理需求。

4.2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1. 市場分析

(1) 崑鼎公司及子公司：

(a)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7,456,008	87.40	8,870,787	91.86
澳門	973,547	11.41	688,212	7.13
美國	101,095	1.19	97,403	1.01
合計	8,530,650	100.00	9,656,402	100.00

- (2) 崑鼎公司：由原一般投資業新增綠能與環保相關營業項目，結合子公司實績與經驗開拓更多投資或服務工作。

(3) 信鼎公司

(a)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5,657,991	96.78	5,460,664	98.88
澳門	188,271	3.22	118,473	1.12
合計	5,846,262	100.00	5,579,137	100.00

(b) 市場佔有率

信鼎主要經營環保與相關設施之操作維護服務，自97年起便排入天下雜誌500大服務業之中，並長年在500大服務業之環境衛生服務產業中名列前茅，足顯信鼎在台灣環保領域中已佔有一席之地。目前國內共有26座大型垃圾資源回收廠，其中由信鼎操作維護的垃圾焚化廠其設計處理容量對比國內總設計處理容量，市占率約42%。

(c)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就國內垃圾焚化廠而言，由多數民間操作維護之合約已陸續完成招商，信鼎除鞏固既有營運廠的合約外，亦積極爭取數座新建或延役標辦廠之工作。
- b. 東南亞焚化廠將大量設置，預估海外市場規模將超過台灣規模，信鼎目前正積極爭取相關業務中。
- c. 因應政府推動海水淡化、再生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未來操作營運之市場可期，信鼎將積極爭取。

(d) 競爭利基

信鼎在國內垃圾焚化產業已逾 30 年，為最有經驗之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公司，再加上母公司中鼎工程為國內最大專業垃圾焚化廠設計建造公司，就技術之整合及提升均具資源及條件，將有利於未來爭取重新標辦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工作。

信鼎藉由操作維護垃圾焚化廠所淬煉出的技術與管理能力，對於跨足水資源產業、軌道事業、機電技術及太陽能發電場站運維等工作皆能提供業主更優質、更全面的服務。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自 107 年開始國內全台焚化廠操作維護管理工作陸續到期，身為國內最專業、最有經驗的焚化爐操作管理營運商，將有利於擴展國內的市占率。

透過各投資控股公司間技術及經驗交流，可提供業主更多元化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政府對國內興建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之政策為不再興建新廠。

因應對策：積極擴展海外業務，並橫向延伸相關核心專業能力，如交通事業的維修營運、水資源產業的操作服務、廠站管理及機電設備維護等領域。

民眾環保意識抬頭，環境污染所成之抗爭時有所聞

因應對策：確實依循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各廠，以避免污染環境情事發生；平日確實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4) 暉鼎公司

(a)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17,210	100.00	307,119	100.00

(b) 市場佔有率

暉鼎為廢棄物之清除與經營管理專業公司，114 年暉鼎協助崑鼎收受經營管理廢棄物總量為 182,237 公噸/年，佔國內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民間機構代收受經營管理廢棄物總量比率為 21%。

(c)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大型都市處理設施新增設置持續在規劃中，加上未來 5 年營運中大型焚化廠有半數陸續進入整改期，目前處理容量小於廢棄物產生量。

(d) 競爭利基

暉鼎以累積執行超過 20 年廢棄物收受經營管理及清運服務之核心智慧，運用智能化管理系統自行開發規劃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並同時開放進廠之清除機構共同上線使用，導入整合性清運管理系統，快速彙整各清運作業數據進而協助崑鼎轄下自有廠提升管理效率及競爭力。

暉鼎於 108 年起發展廢棄物再利用事業領域(以耀鼎為主)，113 年起配合事業群之高科技廢液回收再利用專業，爭取收受量並取得顯著成效，後續將逐步提供產源更完整之服務。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具有整合優勢

本公司擁有廢棄物管理、清運、市場開發之能力，能滿足客戶廢棄物清理需求，並持續發展再利

用事業領域，整合對市場資訊之瞭解，將廢棄物導向再利用處理，以達廢棄物減量。

品牌優勢

因工作成果總能符合客戶之嚴格要求，在業界享有良好口碑，因此客戶能安心將廢棄物交付本公司清理。

財務風險低

承攬業務對象均經本公司詳細考察評估，經檢視其財務狀況健全，壞帳風險低。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政策依存度高

政府對環保法規增修及執法尺度，將影響公司業務。

因應對策：隨時關注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機動調整業務執行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之規定。

處理量能下降

都市生活型態改變，家戶垃圾內容物變得複雜，一般廢棄物熱能上升導致處理量能下降，將影響公司業務。

因應對策：因應焚化廠處理熱值限制，篩除高熱值廢棄物導入再利用模式，廢棄物清運與進廠調度以類低熱值生活垃圾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另外，於部分縣市設立分公司，並取得當地處理設施進廠核准量，開展各分公司清運工作，與既有台中營運據點結合擴大清運連結性，增加區域調度彈性與多元去化途徑，以創造綜效。

(5) 裕鼎公司

(a)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08,881	100.00	295,456	100.00

(b) 市場佔有率

裕鼎係屬 BOT 專案公司，設置處理量每日 500 公噸之焚化廠一座，在 20 年營運期間負責處理苗栗縣政府交付之廢棄物(500 公噸/日，其中含苗栗縣政府自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14 年統計資料，國內目前營運中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全年處理總量約為 604.6 萬公噸，苗栗廠年處理量約為 15.6 萬公噸，約佔全台 25 座焚化廠處理總量之 2.58%；而就售電量而言，全年 25 座焚化廠售電量約為 25.8 億度，苗栗廠年售電量為 7,152 萬度，約佔售電量總值 2.77%，效率優良。

(c)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苗栗縣政府保證交付之廢棄物量為 155,125 公噸/年。114 年度延續之前的垃圾進廠規劃，持續協助南投縣、新竹縣，廢棄物進廠量仍維持 480 公噸/日，因此廢棄物交付量無短缺之虞，滿足焚化廠全量運轉所需。

(d) 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配合之工作團隊-信鼎公司為專業焚化廠營運管理公司，營運管理之國內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總數達 8 座，就焚化廠營運管理技術之整合及管理產能之提升，均能增加崑鼎公司資源整合之效。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廢棄物全部由縣政府保證交付，可使本廠之處理量及發電量維持穩定。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的增加致設備耗損率增加

因應對策：苗栗廠之設計容量為 500 公噸/日，近 5 年本廠之實際運轉率（操作時數/一年時數）均維持在 93% 以上（超過合約要求之 85%），故本焚化廠之操作尚保持於良好的穩定狀態。因應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的增加，本廠除加強廢棄物進廠的檢查外，更積極執行廢棄物均質化管理務必使廢棄物獲得充分混拌，並確實執行廠內相關設施之預防保養作業。

(6) 昱鼎電業公司

(a)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74,059	100.00	182,180	100.00

(b) 市場佔有率

崑鼎已於 114 年合併昱鼎能源，與昱鼎電業合計已取得國內外太陽能開發權利為 147.9 MWp，約佔國內市場 1%。昱鼎電業為專業太陽光電廠投資與營運之公司，114 年底，累計已取得國內太陽能開發權利為 36.6 MWp。

(c)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配合國內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推動 115 年太陽光電裝置達到 20GW 目標；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亦擴大國內市場對於再生能源的需求，再加上綠色供應鏈、再生能源倡議、碳邊境稅、碳交易等全球減碳、淨零碳排議題持續發酵，整體環境仍提供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契機。但受近年來光電弊案影響民眾對光電政策的信任度，政府推動力道可能受限；在市場不確定性增加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投資策略，平衡發展機會與風險控管，以確保於再生能源領域長期穩健經營。

(d) 競爭利基

具國外大型太陽光電廠設置與售電經驗，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營運效益最大化，並擁有豐富與政府機關長期合作之指標性電廠實績與經驗等，優於同業之工程品質與品牌價值，建立極佳之口碑有利於取爭合作機會。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本公司擁有成熟的市場開發能力，具有國內外大型太陽光電廠開發與營運經驗，能提供客戶長期穩定供電需求。

集團企業形象具優良口碑，資源豐富有利業務發展。

業務合作對象以政府機關為主，且專案皆經詳細評估後投入，長期收入來源以台電為主，其財務狀況健全。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國內太陽光電持續缺工、保險費用及融資利率升高等因素，造成投資成本增加，影響投資效益評估。
- 另有環保、生態及社會溝通等重要關注議題，影響專案開發成功與否與建置時程，同時也會衝擊專案執行成本及預期收益。
- 光電弊案影響民眾對光電政策的信任度，政府推動力道可能受限，在市場不確定性增加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投資策略，平衡發展機會與風險控管。
- 海外投資規模大，亦有資金成本及收入風險需審慎評估

(7) 嘉鼎綠能股份公司

(a)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53,392	100.00	1,872,231	100.00

(b) 市場佔有率

嘉鼎係屬 BOT 專案公司，在新廠未完工前，以提供嘉義市環保局舊廠操作服務工作為主，負責處理嘉義市政府交付之廢棄物，目前舊廠設計垃圾處理量每日 300 公噸，依據行政院環境部民國 114 年統計資料，國內目前營運中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全年處理總量約為 604.6 萬公噸，嘉義市廠年處理量約為 7.1 萬公噸(全部為市政生活垃圾)，約佔全台 25 座焚化廠處理總量之 1.17%；而就售電量而言，全年 25 座焚化廠售電量約為 25.8 億度，嘉義市廠年售電量為 1,337 萬度，約佔售電量總值 0.52%。

(c)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舊廠營運期間嘉鼎應處理嘉義市政府交付之廢棄物，除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情事外，每年應保證最低處理噸數為 7 萬公噸，廢棄物交付量無短缺之虞，可滿足焚化廠全量運轉所需。未來新廠完工後，營運期間，嘉義市政府年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加上嘉鼎年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預估可達每年 15.5 萬公噸。

(d) 競爭利基

在新廠興建部分，本公司結合母公司中鼎集團豐富建廠、拆廠工程統包經驗，以確保未來新廠能如期如質完工。舊廠營運部分有集團信鼎公司作為專業焚化廠營運管理支援與協助，能增加資源整合之效。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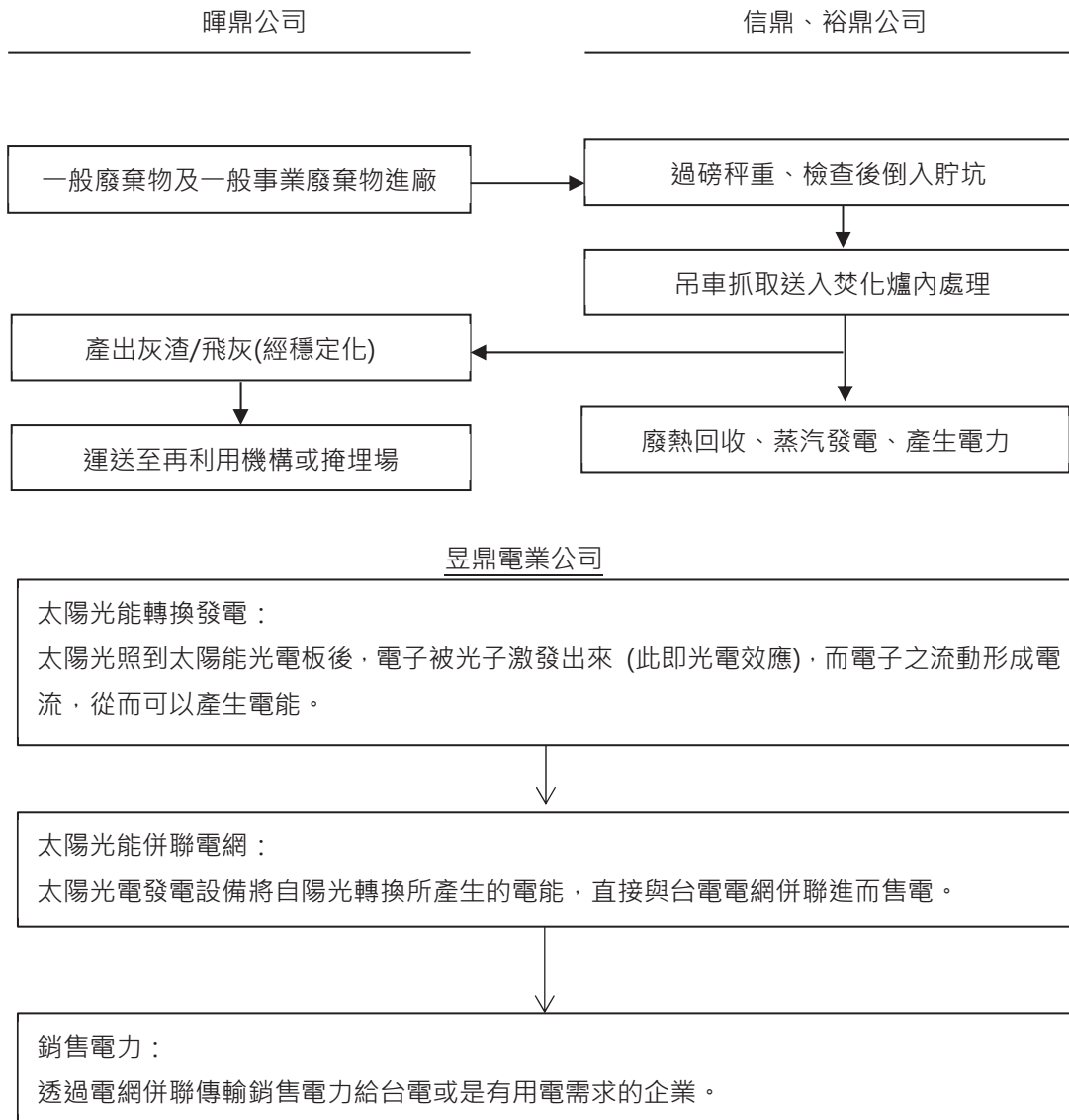
a. 有利因素

目前舊廠廢棄物全部由嘉義市政府交付，可使本廠之處理量及發電量維持穩定。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舊廠從民國 87 年營運迄今已逾 27 年，設計熱值 1,350 kcal/kg，觀察舊廠近 5 年廢棄物平均實際熱值介於 1,919~2,040 kcal/kg，其設計熱值偏低，又廢棄物性質隨著國人平均生活水準提升而改變，致實際焚化處理量只有設計量的 2/3，故在舊廠操作營運部分須更積極執行廢棄物管理及確實執行廠內相關設施之預防保養作業，以確保舊廠保持於良好的穩定狀態。新廠興建部分，建照於 114 年底取得，預估仍可符合約定完工期程，惟仍積極進行各項趕工作業規劃，期能提前完工，以擴大垃圾處理量能，協助嘉義市政府垃圾處理工作。

4.2.2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A. 崑鼎公司：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暉鼎、信鼎、裕鼎、昱鼎電業及嘉鼎公司)，目前在國內能資源管理、循環再利用、再生能源及系統設施建置與維護領域上，其專業技術及規模已達領先地位，其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詳如下各公司小節所述。

B. 信鼎公司

(1) 主要產品 (服務) 之用途

- (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縣市政府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營運管理服務及焚化處理廢棄物。
- (b) 經由焚化處理廢棄物過程發電，提供民生用電所需。

(2) 主要產品 (服務) 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係處理廢棄物及焚化廢棄物產生電力。將廢棄物投入焚化爐加以焚化，該過程所產生之熱能經由鍋爐回收產生蒸氣推動渦輪發電機發電，扣除自用電力後，其餘電力皆與電網併聯售電予台電公司。

C. 暉鼎公司

(1) 主要產品 (服務) 之用途

主要為清運/管理民生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以提供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於 108 年起新增爭取指標科技廠資源廢棄物(廢異丙醇)，113 年組織調整後，廢異丙醇清運業務持續增量中，其經由再利用程序將其轉換為再利用之產品，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2) 主要產品 (服務) 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向一般民眾(公寓大廈管委會)、機關及事業收取或管理其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確實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運送至掩埋場、焚化廠或再利用機構進行進一步處理。此外，本公司亦提供運送焚化廠所產出之灰渣及固化後的飛灰至掩埋場掩埋與底渣再利用之服務。

D. 裕鼎公司

(1) 主要產品 (服務) 之用途

(a) 本公司係特許經營管理苗栗焚化廠，主要提供之服務係處理民生及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於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且穩定之環保服務業。

(b) 經由焚化處理廢棄物過程發電，除自用電力外，其餘售予台電公司。

(2) 主要產品 (服務) 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係焚化處理苗栗縣政府交付之廢棄物，焚化過程所產生之熱能經由熱交換器及鍋爐產生蒸汽推動渦輪發電機，扣除自用電力後，其餘電力皆與台電公司電網併聯。

E. 昱鼎電業公司

(1) 主要產品 (服務) 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生產再生能源併入台電電網供給用戶用電需求。

(2) 主要產品 (服務) 之產製過程

太陽光電板經陽光照射後，將光能轉換成直流電，並經變流器轉換成交流電後，將電力送入台電電網。

F. 嘉鼎公司

(1) 主要產品 (服務) 之用途

(a) 本公司取得嘉義市綠能永續中心興建移轉案特許經營合約 27 年，主要提供之服務係處理民生及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於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且穩定之環保服務業。

(b) 經由焚化處理廢棄物過程發電，除自用電力外，其餘售予台電公司。

(2) 主要產品 (服務) 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目前舊廠主要提供之服務係焚化處理嘉義市政府交付之廢棄物，未來新廠完工後，可再透過清運機構收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過程所產生之熱能經由熱交換器及鍋爐產生蒸汽推動渦輪發電機，扣除自用電力後，其餘電力皆與台電公司電網併聯。

4.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崑鼎公司及其投資之子公司皆係環境保護服務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皆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4.2.4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曾佔總額 10%以上客戶及供應商

A. 佔總額 10%以上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公司	2,206,956	25.87	無	台灣電力公司	2,488,695	25.77	無
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358,403	4.20	無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840,404	19.06	無
3	聯華電子	337,095	3.95	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678,004	7.02	無
4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308,881	3.62	無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08,569	3.20	無
5	台中市環保局	304,798	3.57	無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295,456	3.06	無
6	其他	5,014,517	58.79	無	其他	4,045,274	41.89	無
	合計	8,530,650	100.00		合計	9,656,402	100.00	

B. 佔總額 10%以上進貨供應商名單：本公司為環境保護服務業，不適用。

4.3 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9 日
員 工 人 數	正式職員	905	929	924
	約聘職員	32	56	60
	合計	937	985	984
平均年歲		43.4	44.5	44.6
平均服務年資		10	9.9	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1%	0.20%	0.30%
	碩士	16.76%	14.92%	14.74%
	大專	65.42%	65.99%	65.85%
	高中	15.26%	16.35%	16.67%
	高中以下	2.30%	2.54%	2.44%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1
證基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1

4.3.1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A. 安衛環政策

- 「堅持安全無虞為優先」
- 「促進人員健康與福祉」
- 「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
- 「落實風險管理之機制」
- 「履行法規及合約要求」
- 「推動全員參與及訓練」
- 「持續改善安衛環系統」

本公司訂有安衛環政策，以善盡環境保護與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前提，同時維護員工及協力商之身心健康為福祉，確保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每年依據安衛環政策，訂定品質環安衛目標，並依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之需求制訂績效指標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包含承攬管理、作業安全管制、機械設備安全性、消防管理、風險事項管控、現場 5S 及內部管控稽核等七大項，安全衛生管理部每季進行無預警查核，查核成果彙整後呈報至主管會議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本公司除針對行業特性訂定規範外藉由 ISO 45001:2018 標準的要求事項確保都市焚化廠從垃圾焚化處理、發電乃至廢氣、廢棄物處理等作業過程中，能有效管控員工可能之傷害與疾病、製程變更、採購、承攬商及財物等安全衛生風險及不符合規定事項，循序漸進的提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風險預防、消除、降低、控制，並持續改善本系統，以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進而樹立優良品質與環保安全衛生尖兵的典範。

B. 安衛環組織

本公司一向秉持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會議與教育訓練做有效之溝通，故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每月主管會議進行安全衛生推動檢討並於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全員參與的方式公開與監督本公司安衛環各項政策、措施之適法、允當及有效性，同時為確保公司同仁於安全、衛生之環境下工作，設有安全衛生管理部，專責推動公司安衛環活動、稽核各作業之安衛環管理要求、與監督量測公司安衛環績效。另外在各專案仍設有專責一級之安衛環管理單位，負責各專案的安衛環管理之執行成效與監督。

C. 安衛環管理系統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 ISO 45001:2018 安衛環管理系統精神，積極在安全衛生作業風險評估與作業安全管制、機械設備管理、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強化安全管理與稽核、職業災害預防及員工健康等花費心思進行危害防阻，每年檢討安衛環目標達成狀況，並重新制定年度安衛環目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據以執行，以降低潛在的安全、衛生及環境風險，並與國際無縫接軌，達到國際化應有之標準。

D. 安衛環管理運作

本公司透過稽查制度以循序漸進及連續改善達到安全管理的精進，同時透過稽查驗證確認同仁的安全知識技能，了解需加強之處，以納入培訓計畫及作為作業標準修正的依據。信鼎積極推動三級稽核管理制度，由現場工程師執行現場安全衛生一級管理、安衛人員與駐廠負責人執行二級安全衛生稽核(含各廠自主評核)，再由公司進行三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工作，利用稽核制度與考評結合，落實安全管理與稽核制度。

E. 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職業災害分析資料，以勞動部之百萬工時失能傷害頻率(工作場所每一百萬工時平均失能傷害件數)為統計依據並統計，定期依勞動部規定上網申報，對過往所發生之工安事故、虛驚事件等都審慎認真的檢討與分析，結合安全衛生績效管理 KPI 以避免相同事件發生；對其內容規範若已宣導/檢討過之相同案例如再發生，將於該月該專案安衛 KPI 內進行扣分，如發現原因為同仁不安全的行為所產生的，則進入人評會考評，當季該名員工將以該專案最低考績來計算，後續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上共同研擬改善方案，虛驚事件的提報應多加鼓勵，才能有效且於事故前採取相對應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因此本公司於安全衛生績效管理 KPI 項目內特別納入內部動態巡視之查核與聯合稽查等活動規範，期望藉由勤走動來發現問題以此杜絕工安事件發生。設定年度安全衛生目標，讓全體同仁認知朝共同目標努力，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對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維護，投入必要人力、資源，打造一個全方位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每一個無災害工時而全力以赴。

F. 職場心理健康管理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於工作場域之人身安全與心理健康，對於職場不法侵害、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等相關議題，已訂定預防措施及申訴處理機制，並透過制度化管理予以落實。公司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非工作場所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辦法」，並建置多元申訴管道(如專責窗口、電子信箱等)，確保員工於遭遇相關情事時得以即時反映並獲得妥適處理。崑鼎堅持保障員工的結社自由，並嚴格遵守不聘用童工的規範。我們秉持照顧員工、共創利益的信念，致力於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暢通的溝通管道。2025 年，崑鼎未發生任何性騷擾申訴事件或不法歧視事件，亦未因勞資糾紛而引發罷工或停工事件，這是公司在人權與勞動法規方面不斷努力與堅持的結果。

在預防作為方面，本公司透過定期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員工對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認知，並由各級主管落實日常關懷與溝通，及早辨識潛在風險。另於事件發生時，依內部規範啟動調查及處理程序，並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處置及輔導措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維護職場秩序。

本公司持續檢視相關制度之運作情形，並透過內部檢討機制與員工意見回饋，滾動調整管理措施，以營造尊重、友善且安全之工作環境。

G. 獲獎事績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在安全衛生與員工健康方面努力經營，近年來榮獲政府相關單位表彰，獎項摘要如下：

- 崑鼎公司獲勞動部職安署頒發「114 年度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新興楷模獎」
- 信鼎公司台南廠獲勞動部職安署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 信鼎公司台南廠獲臺南市勞工局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信鼎公司台南廠獲臺南市勞工局頒發「114 年安衛家族績效評選特優獎」
- 信鼎公司南科廠獲勞動部職安署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信鼎公司南科廠獲南科管理局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信鼎公司岡山廠獲高雄市政府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耀鼎公司獲勞動部職安署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耀鼎公司獲桃園市勞動局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獲勞動部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無災害工時證明計有：
 - ✓ 基隆焚化廠 149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桃航焚化廠 13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烏日焚化廠 169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溪州焚化廠 24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台南焚化廠 240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南科焚化廠 144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岡山焚化廠 36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 暉鼎 12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其他獲獎計有：
 - ✓ 崑鼎桃園廠、信鼎基隆廠、信鼎桃園生質能中心、信鼎后里廠、信鼎烏日廠、信鼎台南廠、信鼎岡山廠、暉鼎、耀鼎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
 - ✓ 信鼎桃航廠、信鼎苗栗廠、信鼎溪州廠、信鼎南科廠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 獲勞動部頒發「114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參與證明
 - ✓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頒發信鼎基隆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崑鼎桃園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頒發信鼎桃航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頒發信鼎桃園生質能中心「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頒發耀鼎「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頒發苗栗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后里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頒發烏日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頒發溪州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台南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南科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岡山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台動縣政府衛生局頒發信鼎台東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頒發暉鼎「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4.4 環保支出資訊

A.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申領及設立情形之說明如下：

- (1) 崑鼎公司：本公司綠能環保有關業務目前主要由子公司營運，相關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情形，如下子公司分項說明。
- (2) 信鼎公司
 - (a)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6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1 張。
 - (b)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書共 26 張、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書共 3 張、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證書共 8 張、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共 2 張、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共 18 張、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共 4 張。
- (3) 暉鼎公司
 - (a)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共 2 張(總公司與高雄分公司)、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共 1 張(桃園分公司)
 - (b)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3 名、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3 名。
- (4) 裕鼎公司
 - (a)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 張、廢棄物處理同意文件共 1 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意函共 1 張。
 - (b)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名、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3 名、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名。
- (5) 昱鼎電業公司：不適用。
- (6) 嘉鼎公司：
 - (a)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 張。
 - (b)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書共 3 張、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證書共 3 張、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共 3 張、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共 3 張、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共 3 張。

B.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使用情形

- (1) 崑鼎公司：本公司綠能環保有關業務目前主要由子公司營運，相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使用情形，如下子公司分項說明。
- (2) 信鼎公司：因設備所有權屬業主，故無防治環境污染相關設備。
- (3) 暉鼎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清運車輛	53 台	90.8-114.12	158,158	44,821	以符合廢棄物清除機構所適用之清運作業需求(包含機動車頭與尾車)

(4) 裕鼎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焚化爐及相關防治污染設備	1 座	97.2.29	2,279,947	255,980	以符合垃圾焚化、空氣及廢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規定

(5) 昱鼎電業公司：不適用。

(6) 嘉鼎公司：目前執行舊廠操作營運服務，設備所有權屬業主，故無防治環境污染相關設備，後續將配合新廠新建工作辦理相關申請。

C.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4.5 勞資關係

4.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與健康宣導及活動情形

A. 員工福利措施

- (1)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婚喪等各項補助，並定期舉辦休閒旅遊、康樂體育競賽...等有益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
- (2) 除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並投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生活。
- (3) 為提升同仁向心力，並增進員工福利，由員工發起成立員工持股會，鼓勵員工儲蓄及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公司特別就加入員工持股會同仁，依參加者每月特定提撥金額按比例給予獎勵金。
- (4) 三節獎金及生日禮金之發放。
- (5) 員工健康檢查頻率、項目均優於法規規範，最近一次為 114 年 1-3 月期間執行，健檢異常者皆會由醫師或護理師進行追蹤，強化員工健康管理、健康關懷與預防機制，提升整體工作福祉。
- (6) 員工分紅及認股辦法，讓員工分享公司成長的成果，以提高員工向心力。

B. 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之願景、使命及長期經營目標建置職工訓練體系，並將各專業領域及各職級職工之訓練發展藍圖結合原有的線上教育訓練系統GTS、知識庫系統及外部資源建構一個新的全方位訓練管理系統—中鼎大學，在中鼎大學內，不論是海內外的同仁皆可不受場域限制，經由電腦、手機等連網裝置進入平台上課，隨時隨地無限次觀看、複習課程，除了線上學習，亦將規劃實體課程，邀請專業人士來校演講或授課，以擴大視野、吸取新知，期望藉由完善且專業的全方位職涯教育訓練，協助並激勵同仁不斷精進，同時培養國際觀，成為多元發展的全球化人才。114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員工內、外部培訓之費用全年度近195萬元，年度員工之受訓總時數逾30,647小時。

有關員工訓練之相關作業依111年重新修訂之『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

C.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並委由第三方精算事務所進行年度精算查核為足額提撥，每月仍持續提繳。

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6%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員工申請退休時，須依辦法提出申請，並符合勞動基準法所定之退休條件(包含工作年資、年齡條件)，經核准後辦理退休手續。適用舊制者，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退休金；適用新制者，於符合請領條件後，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給付。

D.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除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透過定期之會議與教育訓練做有效之溝通以外，崑鼎亦依規定選派勞資雙方委員，勞方代表比例各為50%，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由勞方代表直接與資方針對勞動條件、福利、工作效率等事項討論，以促進勞資溝通與和諧。

E.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維護員工之權益。

F. 健康宣導及活動

- (1) 健康宣導：為提升同仁健康意識並營造健康職場文化，崑鼎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推動健康活動。
 - (a) 結合 ESG：114 年起，公司於每週五推動「ESG 小時光」中添加健康元素，將永續觀念與健康生活相結合，深化同仁對 ESG 與健康職場的理解；每月第四週固定辦理「健康小學堂」，由護理師針對同仁常見的健康議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進行說明與衛教，協助同仁建立正確健康觀念與自我照護能力。
 - (b) 豐富主題：內容涵蓋低溫特報留「心」變化、外食族午餐選擇、上班族痠痛緩解與穴道按摩、熱傷害

- 預防、肺炎鏈球菌疫苗選擇、捐血小知識、認識二手菸、是否需要使用公筷，以及白袍症候群等多元且實用的主題，讓健康知識融入日常工作與生活，進一步提升全體同仁的健康知能與預防保健意識。
- (c) 多元宣導方式：114 年透過 EIP、Email、LINE 群組及海報張貼等方式，共辦理 35 次健康宣導，累計宣導 14,888 人次。
- (2) 健康講座：114 年共辦理 24 場健康講座，吸引 533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三高預防、視力保健、中醫痠痛與穴位、流感防治與疫苗、科技體適能檢測等貼近日常的內容，協助同仁掌握實用健康知識。
- (3) 健康促進：114 年共辦理 4 場健康促進活動，吸引 312 人次參與，透過健走、視障按摩、健康半日遊、捐血活動與流感疫苗注射等方式，讓員工在參與中自然養成健康行為。
- (a) 健走活動：公司舉辦為期三個月的健走活動「鼎力前行 健康不停 Go all out, never stop」，共 174 人參與（含 12 隊團體）。全體累計 90,399,298 步、消耗 4,067,968 大卡、減碳 15,820 公斤，相當於 6.9 輛汽車全年排放。活動提升運動量並兼具 ESG 效益。
- (b) 視障按摩：每週邀請視障按摩師至台北總部提供服務，114 年共服務 26 人次，不僅支持身障就業，也協助員工紓壓，展現企業重視共融與永續。
- (c) 捐血活動：台北總部於 114 年舉辦捐血活動，共 32 人次參與，累計捐出 10,500 毫升，展現同仁投入公益的精神。

4.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營業損失

本公司及所控股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營業損失。

4.6 資通安全管理

4.6.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與策略：

4.6.1.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風險管理準則」相關規定，「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推動機構，經委員會指示，需每年定期提交有關資安稽核等執行結果，並整併於「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報告」中，於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工作情形及計畫。

4.6.1.2 資通安全政策

崑鼎堅持保護客戶的重要智慧資產，我們透過健全的資安治理制度、定期的資安風險評鑑、多元的資安管理機制等方式來強化專案執行的可靠與品質，並符合業主要求或法令規定以提升客戶信賴，更透過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準則，主動辨識並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全方位提升資訊安全品質。

崑鼎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9-1條要求，已於112年公告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含資安專責主管1名及資安專責人員1名)，資安專責人員更通過新版ISO27001:2022主導稽核員訓練合格，我們透過依循ISO/IEC 27001之精神重新檢視「資訊安全管理準則」及配套準則，規範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公司管轄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進而保障公司及全體同仁之權益。114年完成崑鼎及其子公司與海內外各廠、專案、駐地抽查共33處資安查核，合計55項稽核發現都已改善完成。

4.6.2 資訊安全風險鑑別與方案

為了主動辨識資訊安全可能遭受的風險，我們透過每年度的風險評鑑作業，從各項潛在的威脅與弱點組合中，分析出主要的項目，包括：

-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或個人資訊。
-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誘使員工受騙或使受害電腦資料被加密綁架，要求付出高額贖金。
-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 內部員工使用非法軟體或將公司機敏資料複製到隨身儲存裝置，因遺失、遭竊或販賣，致使資料外洩。
- 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或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針對資訊安全風險項目，崑鼎透過資安管理準則、導入科技解決方案與強化資安教育訓練等方式，多管齊下做好資訊安全的管理機制，減少威脅並進行風險管控，包括以下重點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重點措施
針對報廢電腦中的硬碟，採用專用抹除機(美國國防部 DoD 5200.22 規範)，以防有心人士追蹤或復原或採用人工拆解並破壞硬碟內磁盤之紀錄。
持續進行每季社交工程攻擊模擬演練，並提供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於郵件防護意識。
用戶端安裝監管軟體 (SmartIT) 進行升版，就資產管理與資安管控 (如封鎖 USB 儲存裝置的連接或自行安裝軟體的權限)持續強化。
就各伺服器 and 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自動及定期掃描電腦並持續更新防毒系統與病毒碼，以保護電腦的安全。
透過機敏文件管控系統與磁碟加密技術，保護文件機密性。
設立『社交工程攻擊預防宣導』網站及『詐騙郵件通報信箱』，降低受攻擊的風險。
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除作為改善資安系統運作依據外，並可以精進資安管理體系運作。
遠端加密連線 (SSLVPN) 利用網域政策使用端電腦自動啟用，電腦在外部網路連線後，皆先回到公司防火牆，再對內或對外連線，享受內網同樣的資安防護措施。

配合業主之供應鏈資安健診及資安改善作業。
委由資安專業廠商進行年度資安健診(含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及改善確認作業。
完成汰換郵件閘道過濾器 (既有過濾郵件病毒及垃圾郵件功能) 並新增詐騙過濾郵件之功能，減少攻擊者透過郵件管道而攻擊之風險。
完成更新備份軟硬體系統(3 儲存媒體+2 異地+1 離線)以達成「3-2-1 備份原則」之基本要求及作業自動化目的，防止人工定期更換外接硬碟或磁帶之遺漏疏失。
導入資安專業弱點掃描工具軟體(Nessus Professional、OWASP ZAP)。
訂定 MDR 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佈署原則，伺服器全面安裝及使用端擴大防護範圍，加強資安防護縱深，提高因應時效。
郵件系統改採雲端服務，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建置離線備份驗證中心(軟硬體設備及驗證制度)。
事務機作業變更。(不再開放使用網域之帳/密)
導入 C2(群暉 C2, Synology C2)雲端異地備份，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部署資料外洩防護(DLP, Data Loss Prevention)，透過防毒軟體 DLP 功能，偵測端點電腦機敏資料傳輸稽核機制
建置特權帳號管理(PAM, Privileged Access Management)，針對機房伺服器資訊系統高權限帳號進行管控

4.6.3 資通安全管理機制與投入之資源

崑鼎為不斷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持續精進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如執行線上異地備份、採用專用抹除機處理報廢硬碟、推動社交工程演練，就演練結果中度與高度風險者進行教育訓練等方式，補強同仁資安意識並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此外，崑鼎每年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相關事務上，114年度資訊安全相關軟硬體及服務租用投入費用達到新臺幣1,362萬元/年，資源投入事項包含強化資安防禦設備、郵件系統上雲、防毒軟體升級改版、老舊設備汰舊換新、建置異地備份驗證、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導入專業資安廠商進行資安健診及改善、強化資安管理制度與教育訓練等，從管理面到技術面來增加資訊安全能力。

基於近年來綁票病毒造成知名企業受損嚴重，特別設有『社交工程攻擊預防宣導』網站及『詐騙郵件通報信箱』，協助同仁識別進而避免『詐騙郵/釣魚郵件』或是更加精準的『商業詐騙攻擊(Business Email Compromise，簡稱BEC)』攻擊風險。基於資安風險考量，我們全面清查並執行安全防護工作，如汰換老舊伺服器與改善老舊系統、汰換工時管理系統及擴大MDR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之佈建等重要作業。另為有效分攤資訊安全風險帶來的損失，114年購買資訊安全相關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總保險金額達新臺幣5,651萬元。

為促使員工了解資安的重要性、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控管風險，我們依據不同受訓對象舉辦各類型教育訓練，有效提升資安意識與資安防護能力。此外，就『認識社交工程攻擊及資安重點宣導』受訓同仁，引用「GCP-604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準則」規定於中鼎大學上課，以持續強化並提高同仁資訊安全的危機意識。

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準則」，同仁偵測到電腦病毒入侵或其他惡意軟體，應立即就近通知資訊中心或該單位之電腦管理人員處理。實務上資訊服務中心收到防毒系統通報(系統無法自動清除或隔離失敗者)，會在第一時間主動介入，以免個別同仁輕忽防毒系統之警報通知。114年度警示或通報中毒事件0次、自動清除0次、自動隔離0次及資訊安全事件通報9次，未造成任何資料遺失或客戶損失，至今內部資訊系統及資訊相關設施亦未發生影響正常營運之資安事件，未來亦持續精進與檢視相關流程，全面提升資安管理並接軌國際品質要求。

資訊服務中心同仁已就各別負責之業務，亦於「114年度KPI績效目標及計分方式」設定不同之項目與目標，其中包含：網域內電腦中毒事件、網路、伺服器、應用系統...等之非計劃性、非天災或外力停止服務、社交工程演練高度風險人數、資安訪查、資通安全檢查等，以確保各項資訊安全措施的落實。

4.6.4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114 年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4.7 重要契約

崑鼎持有信鼎、暉鼎、裕鼎、昱鼎電業及嘉鼎四家主要轉投資公司，以下就個別公司說明其重要契約：

A. 信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整改與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0.06.02~125.06.01	溪州焚化廠整改暨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投資、整改與操作營運工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11.10~125.11.09	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岡山焚化廠整改與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廢棄物處理廠興建營運工作	經濟部工業局	109.09.30~133.09.29	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之興建及營運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1.1~119.12.31	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3.27~135.3.26	基隆垃圾資源回收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27.03.01	桃園市南區 BOO 垃圾焚化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興建、營運、轉移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Q3~132.10.21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轉移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10.16~115.10.15	臺南城西焚化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9.6~118.12.31	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台東縣環境保護局	114.1.30~118.12.31	台東垃圾資源回收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B. 暉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廢棄物清運服務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6.26~115.7.31	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	無
委託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監督服務計畫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2.1~116.1.31	管理監督一般事業廢棄物	無

C. 裕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營運工作	苗栗縣政府	97.2.29~117.2.28	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苗栗 BOT 垃圾焚化廠之興建及營運工作營運特許權自營運日(97.2.29)起算 20 年	無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	台灣電力(股)公司	99.1.4 起，契約期一年，每次期滿前雙方若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苗栗廠辦理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委託操作營運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97.2.29~117.2.28	苗栗 BOT 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事宜自營運日(97.2.29)起算 20 年	無

D. 昱鼎電業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生能源電能銷售-台南市新營掩埋場專案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7.6.26~127.6.25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售-台北捷運北投機廠專案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7.12.24~127.12.23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售-台灣高鐵燕巢機廠專案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3.9.24~123.9.23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售-台北自來水公司長興淨水場專案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8.05.20~128.05.19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售-桃園捷運青埔機廠專案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9.12.11~129.12.10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售-臺中捷運北屯專案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1.12.23~131.12.22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再生能源電能銷售-鳳山淨水場北清水池專案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3.05.04~133.05.03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以各太陽光電廠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E. 嘉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嘉義市既有垃圾焚化廠營運及新廠興建營運	嘉義市政府	114.1.1~141.12.31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移轉案投資契約，特許權(114.01.01)起算 27 年	無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4.1.1~舊廠營運期滿	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辦理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新廠興建工程統包	中鼎工程(股)有限公司	114.1.1-117.12.31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設計、採購服務及建造 (EPsC)興建工程服務契約	無
新廠興建工程監造	康城工程顧問(股)公司	114.1.1-117.12.31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設計審查及監造簽證工作	無

財務狀況及 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05

5.1 財務狀況分析

5.1.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5,426,894	5,032,775	-394,119	-7.26	
非流動資產		7,922,880	11,774,883	3,852,003	48.62	註一
資產總額		13,349,774	16,807,658	3,457,884	25.90	
流動負債		2,666,878	5,187,859	2,520,981	94.53	註二
非流動負債		3,286,975	3,915,827	628,852	19.13	
負債總額		5,953,853	9,103,686	3,149,833	52.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44,853	7,076,168	331,315	4.91	
非控制權益		651,068	627,804	-23,264	-3.57	
權益總額		7,395,921	7,703,972	308,051	4.17	

註一：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支付彰濱環保用地地價尾款及嘉義市永續循環中心服務特許權協議建造收入轉列無形資產。

註二：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崑鼎發行之五年期公司債，將於 115 年 5 月到期，故由非流動負債轉入流動負債。

5.1.2 本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兌換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評價
3	備抵呆帳	依公司歷史資料及客戶信用風險評估	備抵呆帳之評估及提列，係依照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分類為優良客戶、一般客戶、個別評估客戶等，依客戶所屬類別之帳齡分析予以重新評估其回收可能情形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呆帳金額。 註：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提列備抵呆帳。 如交易對象有特殊債信風險，則依實際狀況評估並按其風險性提列呆帳。
4	備抵存貨呆滯準備	本公司行業性質不適用	本公司行業性質不適用

5.2 財務績效分析

5.2.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	8,530,650	9,656,402	1,125,752	13.20	註一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8,530,650	9,656,402	1,125,752	13.20	
營業成本	-6,803,673	-7,796,661	-992,988	14.59	註一
營業毛利	1,726,977	1,859,741	132,764	7.69	
營業費用	-172,571	-122,494	50,077	-29.02	註二
營業淨利	1,554,406	1,737,247	182,841	1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900	112,426	-74,474	-39.85	註三
稅前淨利	1,741,306	1,849,673	108,367	6.22	
所得稅費用	-300,354	-343,786	-43,432	14.46	
非控制權益淨利	-184,988	-167,852	17,136	-9.26	
稅後淨利	1,255,964	1,338,035	82,071	6.53	

註一：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主係台東廠正式加入營運，與創生中心建置案、林口水資中心擴建案進度增加，及嘉義綠能循環中心興建工作啟動所致。

註二：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因應實質營運調整組織架構致營業費用減少。

註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財務成本增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5.3 現金流量分析

5.3.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5.48	19.26	-70.5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29	100.62	-22.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0	-3.47	-169.4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崑鼎發行之五年期公司債由非流動轉入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支付彰濱環保用地地價尾款致資本支出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所致。

5.3.2 流動性分析

114 年度合併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437,304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441,271 仟元，流動性正常。

5.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41,271	2,145,185	(1,261,658)	1,179,613	-	-

1. 11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全集團業務穩定成長，預估為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
-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 轉投資政策：

- (1) 以『策略性投資』為主。
- (2) 以對整個事業體營運能產生互補或加乘效果的投資標的優先。
- (3) 以環保、綠能、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再利用項目為優先。

B.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114 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 91,151 仟元，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C. 公司事業發展方向：廢棄物清理、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與機電維護，將落實在包括事業版圖擴張及既有事業成長兩層面，藉由穩固國內市場的同時亦在東協、印度、美國與中國大陸尋求可行的機會，標的選擇以延伸現有核心能力、符合未來發展趨勢、配合政府政策以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能產生互補或加乘效果者為優先。

5.6 風險管理及評估

5.6.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利息收入	21,955	15,367
利息費用	19,923	53,611
貨幣型基金投資收益	17,215	16,491
營業收入淨額	8,530,650	9,656,402
稅前淨利	1,741,306	1,849,673

註 1：本公司閒置資金之運用，除投資於國內外股權商品或存放於活存與定存等利率商品外，其餘資金規劃投資於貨幣型基金，其亦屬與市場利率高度連動之金融商品，惟貨幣型基金之投資收益，於損益表上之表達係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之投資收益，而非列於利息收入項下。因此，針對利率變動之評估分析，應合併利息收入(費用)及貨幣型基金之投資收益兩者齊比較方為適宜。

註 2：本公司未來之閒置資金運用，仍將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原則，尋求相對於活期存款較高收益之金融投資商品，以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1) 崑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資金之運用係以投資於國內外股權商品或存放於活存、定存、貨幣型基金等利率型金融商品為主，淨利息收入及貨幣型基金投資收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之比例甚小，113 年 6 月因合併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公司及南一光電公司，同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考量，擬訂下列具體措施：

- (a) 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b) 若利率走低，則適時調整舉借利率較低之借款以償還利率較高之借款，如利率走升，可能侵蝕本公司整體獲利時，將評估以現金增資方式來取得所需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另為支應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綠色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發行五年期公司債金額 20 億，於利率相對低點發行公司債，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考量該公司債將於 115 年 5 月到期，爰規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作為償還來源，以進一步降低利率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實踐公司永續治理之經營理念。

(2) 信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為主，113 年 12 月因轉投資嘉鼎綠能公司有短期借款，至 114 年 2 月已全數償還；另於 114 年 4 月因購置彰濱工業區崑尾西二區環保用地，向凱基銀行辦理擔保長期借款，借款規模及資金運用均維持在可控範圍內，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針對未來之閒置資金運用方面，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3) 倫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針對資金運用方面，因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營運期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屆滿，故保留未來營運資金後已於 113 年 11 月辦理減資，已於 114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民國 114 年 11 月已向法院聲請清算完結。

(4) 暉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且因營運情形良好，尚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針對未來之閒置資金運用方面，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5) 裕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另因承攬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 BOT 案，故與兆豐商業銀行籌措中長期專案工程借款，因陸續償還部分本金使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亦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 月已全數償還此借款，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考量，將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其維持暢通之聯絡管道，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6) 昱鼎電業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因承攬各個不同專案，原向銀行籌措中長期專案工程借款，於 110 年 5 月起由母公司崑鼎發行公司債之資金貸與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因公司債之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使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下降，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考量，將營運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其維持暢通之聯絡管道，以爭取優惠借款利率。

(7) 嘉鼎綠能股份公司

本公司因承攬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之 BOT 案，故與永豐商業銀行籌措中長期專案工程借款，並由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本公司短期營運周轉，整體資金來源尚屬穩定。因銀行借款以中長期為主，並視市場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配置及控管利率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

B. 匯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1) 崑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綠能環保業，配合業務需求投資國內環保相關產業之公司，故並未有外幣交易事項，導致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2) 信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且以外幣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甚小，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3) 倫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且並無以外幣交易之金額之情形，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4) 暉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主要交易採新台幣計價，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5) 裕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且並無以外幣交易之金額之情形，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6) 昱鼎電業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太陽能產業，係為內需產業，少有以外幣交易之金額之情形，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7) 嘉鼎綠能股份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少有以外幣交易之金額之情形，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C. 通貨膨脹之評估分析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7.81	109.6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18	1.66

*基期為民國110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1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9.60，年增率 1.66%，為近 4 年來首度低於 2% 之通膨警戒水準。114 年國內外食費及房租等服務類價格漲勢持續；惟受惠於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持穩，以及新臺幣匯率升值，有助於紓緩廠商生產成本壓力，商品類價格漲幅較 113 年縮小。整體而言，114 年國內物價走勢大致平穩。

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全球經濟仍具韌性，惟 115 年成長動能預期較 114 年略為趨緩或持平，景氣走勢分歧。AI 發展、美國關稅政策及中國產能過剩等因素，對各主要經濟體影響程度不一。美國表現相對穩定；歐洲成長動能溫和；日本持續推動產業投資；中國於內需與房市調整下成長承壓。國內方面，AI 與高效能運算需求延續，支撐製造業接單與出貨；服務業營運維持穩定；營造業受公共工程及半導體廠務工程支撐，短期表現平穩；不

動產市場交易量雖回升，整體仍屬保守。整體而言，115 年經濟成長模式預期轉為「內外皆溫」。在淨外需、投資及民間消費優於原預期帶動下，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4.05%，較 114 年 11 月預測值上修 1.45%。

展望未來，因本公司主要係以環保產業投資為主，其子公司所屬環保產業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視情況調整經營策略，以避免因營運成本變動劇烈，而侵蝕公司獲利。

5.6.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最近年度提供資金貸與額度予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資金貸與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為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該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5.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整合尋找外部新技術、合作開發碳捕捉其他再利用技術，使自煙道氣捕捉之二氧化碳再利用管道多元化，另以循環回半導體原製程使用為目標，開發半導體廢硫酸再利用技術並已建立先導廠。導入儲能系統多元應用方案，如：開發調頻備轉輔助服務新案廠，建立儲能系統整合能力。

分析焚化廠整改後可用餘熱，回收再利用，如：袋濾出口煙氣餘熱回收。

今年度預計投入費用約 1,703 萬元。

5.6.4 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6.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整體經濟局勢、因應科技改變及國內產業的變化，本公司將視證券市場狀況調整部份投資及開發新業務，同時兼顧獲利性與安全性，使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更臻完善，財務結構更為適當。而本公司及其控股之子公司亦隨時注意所屬產業變化及技術變化，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收集產業相關科技改變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最近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其控股之子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迄今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惟該等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財務業務情況之影響。

5.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5.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5.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已對所投資控股之子公司進行相關監理作業，各子公司依照產業分類之不同特性，已做適當分散、維持平衡及穩定的營運狀況，故目前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產生風險的情事。

5.6.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法人董事中鼎工程持有本公司 52.88% 股權，中鼎工程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唯一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中鼎工程近期內無出售本公司股份之規劃。考量或有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治理，擴大營收及利潤，以取得大股東及投資大眾的支持與信任。

5.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5.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A.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部分：

- (1) 中鼎公司於民國(下同)103 年 03 月 31 日與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裕公司)就亞東石化所承攬辦理之亞東石化觀音二場 PTA LINE 3 廠專案工程之 19 區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由中鼎公司概括承受亞東公司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並因細部工作內容調整，中鼎公司與大裕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立契約變更書，將工期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因大裕公司屢次出工人數不足，中鼎公司遂於 105 年 05 月 09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大裕公司終止本契約。後大裕公司於 108 年 05 月 20 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因中鼎公司延遲開工 5 個月、未盡契約義務例如未如期完成基礎設施等原因，造成大裕公司受有損害，並請求中鼎公司給付保留款、未給付工程款、安全衛生管理費、利潤管理費及代墊之夜間門禁費等，共計新台幣(下同)120,771 千元，之後大裕公司將變更請求給付金額為 117,176 千元。中鼎公司則主張大裕公司之請求已逾時效，若法院認定未逾時效，中鼎公司則以其重新發包之損失 75,007 千元及大裕公司之逾期違約金 22,520 千元向大裕公司主張抵銷。法官傳喚兩造證人，針對 106 年間大裕公司前往中鼎公司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進行協商，釐清中鼎公司是否有承認對大裕公司負有債務，以及工程逾期完工之原因及依照工程進度大裕公司確實可請領之工程款金額。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宣判，大裕公司之請求及假執行聲請均被法院駁回，訴訟費用由大裕負擔，大裕公司因而提起上訴並將請求中鼎給付之金額縮減為 37,183 千元。本案業經法院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調解成立結案。
- (2) 原告堡安消防(股)公司(下稱堡安公司)為中鼎公司下包商，主要承攬施作「台電大林電廠主廠區消防工程」，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法院聲請對中鼎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主張中鼎公司尚未支付尾款以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82,411 千元；經中鼎公司異議後，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審理中，堡安公司再擴張訴之聲明，請求中鼎公司共應給付 96,559 千元。中鼎公司主張追加工程款之部分經過雙方工程師當時至現場核對，金額應該僅有數百萬元，且堡安公司因為逾期完工尚應付逾期罰款及因工程瑕疵、保固責任應給付中鼎公司點工等款項等，抵銷後中鼎公司並無給付堡安公司款項之義務。臺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以民國 109 年度建字第 171 號判決駁回堡安公司之訴，堡安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3) 台灣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下稱三元公司)於民國 114 年間對中鼎公司及中鼎子公司-益鼎工程(股)公司起訴，主張中鼎公司為三元公司高雄鋰電池廠(下稱系爭廠房)新建工程提供專案管理、設計、採購服務及建造管理服務(下稱系爭專案服務)，益鼎公司則承攬系爭廠房之機電系統工程(下稱系爭機電工程)，系爭廠房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發生火災事件(下稱系爭火災)，中鼎公司及益鼎公司有設計不善及施工品質不良之重大瑕疵，且火災發生時電力及消防系統未發揮應具備之功能及效用，故中鼎公司及益鼎公司應依契約及民法等規定，就其所受火災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先依法請求最低賠償金額 46 億 2,577 萬 5,000 元及其利息，並保留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請求金額之權利等語。中鼎公司及益鼎公司依法律意見評估認為，中鼎公司提供之系爭專案服務及益鼎公司承攬之系爭機電工程均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並經消防、建管等主管機關審核查驗通過，取得使用執照，且經三元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確認驗收合格及核發竣工證明書，並於同日移交三元公司。系爭火災發生時，系爭廠房業已移交三元公司自行使用及維護逾 1 年 2 個月以上，顯見中鼎公司及益鼎公司之工作物並無任何瑕疵，且三元公司已公開自承系爭火災係起因於其公司人員之疏失等。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目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僅進行過一次準備程序庭，尚待審理中。

- (4) 中鼎子公司-益鼎工程(股)公司，代表榮民/益鼎聯合承攬體與榮電(股)公司(下稱榮電公司)就主體工程機電工程部分簽訂機電工程合約。惟榮電公司於簽約後，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同意部分工作由益鼎公司另行雇工代為施作，且因榮電公司無力依約履行機電工程中之空調工程，爰就空調工程部分依約收回代執行，並將該部分之工作重新發包交由正龍工程(股)公司施作，上開代施作及代執行工作所需工程款及價差損失，則由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款及保留款中予以扣抵。詎料，榮電公司竟以益鼎公司不當扣款為由，向臺灣臺北地院起訴請求益鼎公司給付工程款計 72,024 仟元，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益鼎公司嗣於訴訟繫屬中，以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及保留款等不足抵扣其應付之扣款金額，於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提出反訴，請求榮電公司給付 94,569 仟元，暨其中 22,947 仟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金額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榮電公司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於訴訟中擴張聲明，請求益鼎公司給付 111,079 仟元暨其利息。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97 年度建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判令益鼎公司應給付榮電公司 84,305 仟元暨其中 72,574 仟元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其餘 11,731 仟元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榮電公司其餘請求及益鼎公司反訴請求。益鼎公司對第一審判決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就敗訴部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請求駁回榮電公司之本訴請求，並就反訴部分請求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 75,166 仟元暨其中 22,947 仟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 52,218 仟元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附帶上訴，請求益鼎公司應再給付 7,092 仟元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宣判，判決駁回第一審判決，並命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 57,899 仟元暨自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宣判，原高等法院判決關於駁回榮電在第一審之訴及附帶上訴，與命榮電為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於更一審程序中，經承審法官曉諭，益鼎公司改依前述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將原請求給付之聲明改為請求確認債權之聲明：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之 57,899 仟元暨其中 22,947 仟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利息之破產債權存在。更一審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再次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除已確定部分外)、駁回榮電公司第一審之訴，並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有 48,144 仟元暨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惟榮電公司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益鼎公司則未再上訴。最高法院再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1 日以民國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更二審法院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判決駁回益鼎公司之上訴(即維持第一審判決)，益鼎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47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開更二審法院判決。本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調解成立結案。
- (5) 中鼎子公司-CTCI Americas 所承攬之 Bakersfield Renewable Fuels, LLC(簡稱「BKRF」)工程，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接獲 BKRF 來函通知，其主張 CTCI Americas 有工程瑕疵及遲延完工之情形，自即日起與 CTCI Americas 終止該案合約。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本集團委任律師對 BKRF 來函之單方面意思表示終止合約內容，業已出具法律意見，認為 BKRF 未踐行合約約定須有通知改善之程序，屬不當終止合約。中鼎集團認為 CTCI Americas 皆依 BKRF 之設計要求施工且各階段業經 BKRF 驗收，無其來函所述有工程瑕疵與遲延完工之情形，其任意終止合約實屬不當，中鼎集團已函覆 BKRF 嚴正表達立場。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中鼎集團接獲 BKRF 來函表達擬繼續進行協商之意願。中鼎集團為保障公司應有之權益，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向美國加州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Mechanic's Lien，以 BKRF 的工廠資產作為工

程債權的擔保。

BKRF 之母公司 Global Clean Energy Holdings, Inc.(簡稱 GCEH)於美國時間西元 2025 年 4 月 16 日向法院聲請重整(Restructuring)·CTCI Americas 業與 GCEH 及包含以 Orion Energy Partners TP Agent, LLC 為管理人之主要債權人(簡稱「OIC」)及 Vitol Americas Corp.(簡稱「Vitol」)以事先協商的方式簽署重整支持協議·此協議支持 GCEH 送入法院之重整計畫。

重整支持協議暨重整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

- a. OIC、Vitol 及 CTCI Americas 將提供 GCEH 於重整過程中所需資金及服務·以維持 GCEH 的正常營運及生產。
- b. 調整 GCEH 對於 OIC、Vitol 及 CTCI Americas 之債務結構·重新分配於各階層·並依優先次序陸續清償之。
- c. 通過重整計畫後由 OIC 取得 GCEH 之所有普通股·另由 OIC 及 CTCI Americas 取得新發行之特別股·CTCI Americas 無償取得之特別股係作為收款延後損失額外之補償·該特別股之本金為美金 1.25 億元·年利率 8%·當利息未按季支付時·則累計計入本金複利計息；無投票權·其清償分配順位次於所有擔保債權·僅優先於無擔保債權及普通股。
- d. 通過重整計畫後五年內·GCEH 之重大資產交易需要 CTCI Americas 事先同意。
- e. 通過重整計畫後 CTCI Americas 將指派兩名董事及一名觀察員進入 GCEH 之董事會。

依據重整支持協議·CTCI Americas 已與 GCEH 簽署服務合約·並將依此合約·於 GCEH 重整期間·提供總額美金 0.75 億元之工程服務·以協助 BKRF 工廠之營運·並期優化該廠之製程及操作上穩定性·以降低成本·提高產量·增進該廠之獲利·依照重整支持協議·此投入金額有優先受償地位·並以 BKRF 工廠等資產作為擔保·可確保得全額受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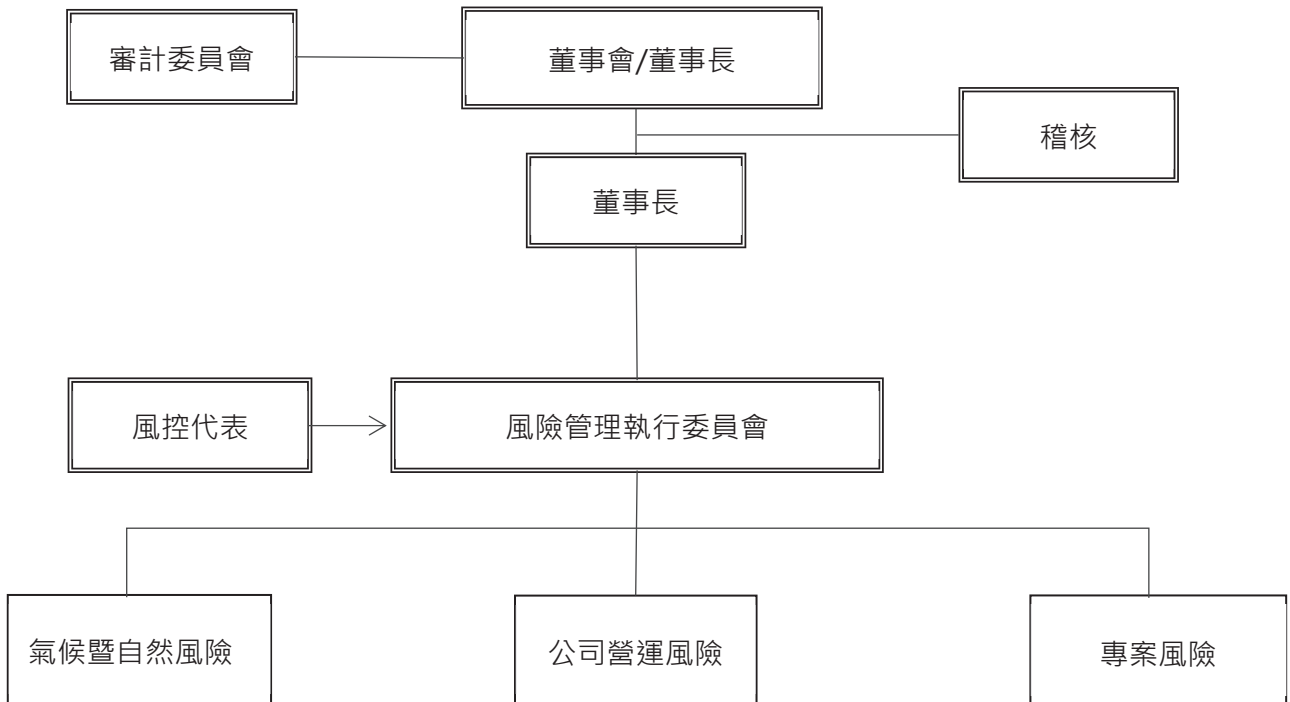
美國時間西元 2025 年 7 月 28 日法院舉辦確認聽證會(Confirmation Hearing)後·於同日發布確認命令(Confirmation Order)通過 GCEH 重整計畫·法院通過之重整計畫與 GCEH 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6 日聲請重整時提送之計畫·差異在於納入 GCEH 與無擔保債權人委員會於重整程序進行期間達成和解等內容·GCEH 已公告重整生效日為美國時間 2025 年 8 月 11 日·同時也下市成為私有公司·重整後 GCEH 更名為 Grapevine Energy Holdings, LLC (簡稱 GEH)·BKRF 則更名為 Central Valley Renewable Fuels, LLC. (簡稱 CVRF)。

重整生效後·主要債權人將提供退出融資(Exit Financing)·以支援 GEH 的日常營運所需·此外·為使 CVRF 營運更加順利並創造最佳利潤·CTCI Americas 將於重整生效後提供 CVRF 有償的操作與維修服務·合約期間為期一年·得續約但最長不超過五年·依該合約所提供之服務總價上限為美金 0.283 億元·採成本加成計費·並須依合約付款條件支付。

綜上·中鼎工程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係屬於中鼎工程本身·與本公司無涉·縱中鼎公司該等案件均敗訴·亦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不會發生重大影響·亦與誠信原則無違背。

5.6.1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 組織架構



B. 職掌說明

(1)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推動機構，於每年第 1 季及第 3 季各召開一次會議，其主要職責：

- (a) 核准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
- (b) 審查各公司之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提改善計畫。
- (c) 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溝通傳達風險管理事項予全體員工。
- (d) 檢視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據以要求各公司提出改善計畫。
- (e) 每季需進行偏高以上風險項目追蹤其改善措施是否落實及風險評等是否調整。

(2) 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

應對風險管理負完全責任，包含風險辨識、評估、呈報與日常管控措施之執行監督及改善計畫推動...等，風險管理委員角色與職責如下：

- (a) 負責推動、督導、辨識與管理重大風險。
- (b) 彙總及編製各公司之風險檔案與改善計畫。
- (c) 收集並監控所屬各公司重大風險事件，評估影響程度。
- (d) 呈報重大風險及相關改善計畫予各公司總經理知悉。
- (e) 將風險管理須知傳達予所屬成員知悉。
- (f)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管控程序有效執行。
- (g) 參與所屬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提供風險管控相關意見。
- (h) 執行所屬單位定期風險評鑑作業，並按評鑑結果規劃減輕計畫據以執行及管控。
- (i) 落實日常宣導，使所屬人員充分理解與所管轄單位有關之列管風險項目，配合減輕計畫之執行。
- (j) 審查及核准所轄單位風險檔案、監督管控所轄單位風險減輕計畫辦理情形，確認成效。

(3)全體員工

日常的風險管理作業之落實係仰賴於全體員工持續不斷地執行，其角色與職責如下：

- (a) 辨識其日常業務執行範圍內的風險。
- (b) 遇有風險時，應立即通報直屬主管。
- (c) 遵循公司政策及職務說明書履行所屬職責並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

(4)風控代表

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之，負責綜理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召開與相關資料整理與追蹤，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持續有效，其扮演角色與職責如下：

- (a) 代表公司推動各風險管控單位之風險管控。
- (b) 統籌與定期發起風險評鑑作業，協助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案評鑑結果規劃減輕計畫據以制定風險檔案。
- (c) 追蹤管控風險檔案列管之風險減輕計畫辦理情形，並向總經理報告。
- (d) 追蹤經驗學習(LL)後續預防措施及管控機制改善之推動及落實。
- (e) 參與所屬單位風險稽核，負責風險稽核發現之改善追蹤。

(5)稽核

各公司有關氣候變遷風險、公司營運風險、專案風險相關稽核結果，應彙整具重大性或立即性風險議題，向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報告。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彙整之風險評估結果，提供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之參考。

5.6.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重要風險均十分重視，並持續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

風險分類	風險項目	因應措施
公司營運風險	既有契約未延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4/8/19 得知新標案未得標，對於結果認為評分不公平，遂於 2024/9/24 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訴訟爭取權益，目前仍在中級法院審理中。2. 因本案訴訟，於 2024/11/28 獲延約 6 個月判給(延約至 2025/5/31)。依約執行三期焚化中心及新行政大樓設備的保養檢查，爭取繼續延約的機會。
	環保事件	<p>※營運一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制定廢氣連續監測系統操作、維護作業指引、廢氣異常排放作業標準等文件。2. 要求嚴格執行各污染物排放管控作業。3. 建立即時通報機制，即時掌握排污控管狀況，即時進行處理，避免衍生環保事件爭議。4. 定期進行環保法規更新作業 (8/25)。5. 定期查核許可證內容、法規條文符合度。6. 加強進廠廢棄物落地檢查，不適燃及高硫氯廢棄物退運並記點宣導。 <p>※品質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與營運部門分別制定品質稽核項目，確認機制執行落實度。2. 落實專案主管自主管理 QA/QC 機制。3. 頒訂專案品質事件通報及處理準則。4. 定期法遵教育訓練。5. 定期主管會議宣導，納入不符合事項和矯正措施(CEMS 缺失提醒)。
	系統中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伺服器需安裝 MDR/EDR 軟體，強化端點管理。2. 委請外部資安廠商檢查是否有被駭客滲透並潛伏於網路之內，確保無資

		<p>安疑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外部(非公司員工)帳號並造冊列管。 4. 廠商有需要使用 VPN 連線，需經程序申請並由部門主管同意後才能開啟，且 VPN 設備需限制特定連線的來源(IP)及連線的目的地(伺服器)，帳號及 VPN policy 需要設定有效起訖日。 5. 清查所有 VPN 入口並造冊列管，員工使用 VPN 登入時需檢查設備是否為公司電腦。 6. 關係企業需有異地備援/備份機制，確保企業營運不中斷。 7. 事務機工作之帳/密管理。(與公司網域帳/密脫鉤，直接使用事務機硬碟上的帳/密)
<p>政策變更衝擊</p>		<p>※再利用需求降低及價格競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競爭態勢，精準報價爭取最大收益。 2. 開拓新料源，如北美光等。 3. 產品高質化，如面板等級 IPA。 4. 評估新廢棄物對象，如廢磷酸回收。 <p>※清運量未達預算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去化受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檢視清運量，如遇岡山廠、基隆廠或歲修、停爐等情形，即協調產源並調整清運週期，並將人/車再做適當調度，盡量將該月缺額補至後續月份。 (2)持續開發集團外之去化管道，如豐埤..... (3)媒合處理廠以外之去化管道，如再利用機構等。 2. 因應景氣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開發新產源。 (2)爭取公家標案。 <p>※政策變更及民眾不支持，可能導致履約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業主共同合作，積極溝通民眾不支持議題。 2. 若經溝通後仍屬窒礙難行，將與業主及承攬商協議終止契約，並就前置作業費進行協商，以降低損失。 3. 檢視投資風險評估項目，須包含非業主管制區內將可能引發之民眾抗爭因素列為風險考量。
<p>保險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因業主或機關要求的保險內容不合理致使無保險公司承保或保險費過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價案：檢視招標文件的保險規定(例如投保險種、自負額、保險附加險...等)合理性以提供專案向業主澄清。 (2)執行案：如原本合約現今已無法投保保險或保險費過高，建議廠專案向業主溝通以更新合約保險內容。 2. 洽談保險經紀人公司安排查勘，藉此可讓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更加了解焚化廠的狀況，增加未來承保意願。
<p>工安事件</p>		<p>※安衛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風險性高作業安全管制工項，了解作業許可及掛牌/隔離執行情形。 2. 持續辦理每季安衛 KPI 稽核工作。 3. 落實作業安全管制工作，並要求主管執行管制工項現場 QA/QC。 4. 管制工項掛牌隔離照片上傳廠/專案內主管 Line 群組。 5. 每季安衛 KPI 績效較低的後二廠，加強輔導訪視查核。 <p>※營運一、二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三年以內年資的同仁，完成對等職務工作所需 SOP 教育訓練。 2. 對於早會後工項進行危害告知，改由執行的同仁說明該作業重點風險及注意事項，主管補充缺漏之處。 3. 盤點以往一年曾發生故障排除項目列出清單，並進行危害分析與危害告知，檢視設備安全措施及於現場標示危害因子內容。 4. 除正常上班日之工具箱會議外，增加假日期間、小夜班、大夜班也要進行工具箱會議，讓同仁知道該班的任務及對應危害項目。
--	--	---

5.7 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06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6803&year=&mtype=K&isnew=true

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1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所投資之信鼎、暉鼎、裕鼎、嘉鼎及昱鼎電業公司五家主要轉投資公司皆為環保業，針對此訂立之社會企業責任關鍵績效指標(KPI)說明如下：

定義	114 年預定目標	114 年實際達成情形	定義
今年各單位獲頒有關社會企業責任相關獎項 ≥3 件	年度社會企業責任獲獎獎項 3 件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續 11 屆蟬聯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評鑑」前 5% 2. 獲行政院環境部頒發「第七屆國家企業環保獎」 3. 獲行政院環境部頒發「113 年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優等獎 4. 獲行政院環境部頒發「113 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5. 獲勞動部頒發 11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 6. 獲標普全球 (S&P Global)永續評鑑肯定，連續 2 年入選永續年鑑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會員 7. 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三名 8. 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級 	今年各單位獲頒有關社會企業責任相關獎項 ≥3 件
今年各單位參加有關安全衛生相關認證 ≥3 件	年度安全衛生認證 3 件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在安全衛生與員工健康方面努力經營，近年來榮獲政府相關單位表彰，獎項摘要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崑鼎公司獲勞動部職安署頒發「114 年度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新興楷模獎」 • 信鼎公司台南廠獲勞動部職安署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 信鼎公司台南廠獲臺南市勞工局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信鼎公司台南廠獲臺南市勞工局頒發「114 年安衛家族績效評選特優獎」 • 信鼎公司南科廠獲勞動部職安署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信鼎公司南科廠獲南科管理局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信鼎公司岡山廠獲高雄市政府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耀鼎公司獲勞動部職安署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耀鼎公司獲桃園市勞動局頒發「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今年各單位參加有關安全衛生相關獎項 ≥3 件

定義	114 年預定目標	114 年實際達成情形	定義
		<p>獲勞動部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無災害工時證明計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隆焚化廠 149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桃航焚化廠 13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烏日焚化廠 169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溪州焚化廠 24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台南焚化廠 240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南科焚化廠 144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岡山焚化廠 36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 暉鼎 12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 <p>• 其他獲獎計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崑鼎桃園廠、信鼎基隆廠、信鼎桃園生質能中心、信鼎后里廠、信鼎烏日廠、信鼎台南廠、信鼎岡山廠、暉鼎、耀鼎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 ✓ 信鼎桃航廠、信鼎苗栗廠、信鼎溪州廠、信鼎南科廠廠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獲勞動部頒發「114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參與證明 ✓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頒發信鼎基隆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崑鼎桃園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頒發信鼎桃航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頒發信鼎桃園生質能中心「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頒發耀鼎「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頒發苗栗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后里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頒發烏日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頒發溪州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台南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南科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岡山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台東縣政府衛生局頒發信鼎台東廠「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頒發暉鼎「AED+CPR 場所認證標章證明」 	

6.3.2 上櫃承諾事項：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計六項，除下列二項外，其餘已完成。

114 年第 4 季「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115 年 3 月 9 日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暉鼎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倫鼎公司)及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鼎公司)等三家被控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本公司已於 99 年 3 月 24 日第 4 屆第 13 次董事會及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三家被控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相關附件已於 99 年第 2 季申報書呈送)</p> <p>截至 114 年第 4 季止，本公司未曾有放棄參與增資或處分暉鼎公司、倫鼎公司及信鼎公司之情事。</p>
<p>二、承諾自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起，其後每季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來自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卻未有支付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之原因；並應洽請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出具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時複核前開事項</p>	<p>本公司有來自母公司中鼎工程(股)公司之營業收入，而無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支付予非關係人之發包、維修及採購成本，以及因營運產生之有關人事、行政等費用。前述說明已洽請資誠簽證會計師複核相關事項，並於 98 年度至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之關係人交易內容中補充說明，後續財務報告將繼續揭露相關內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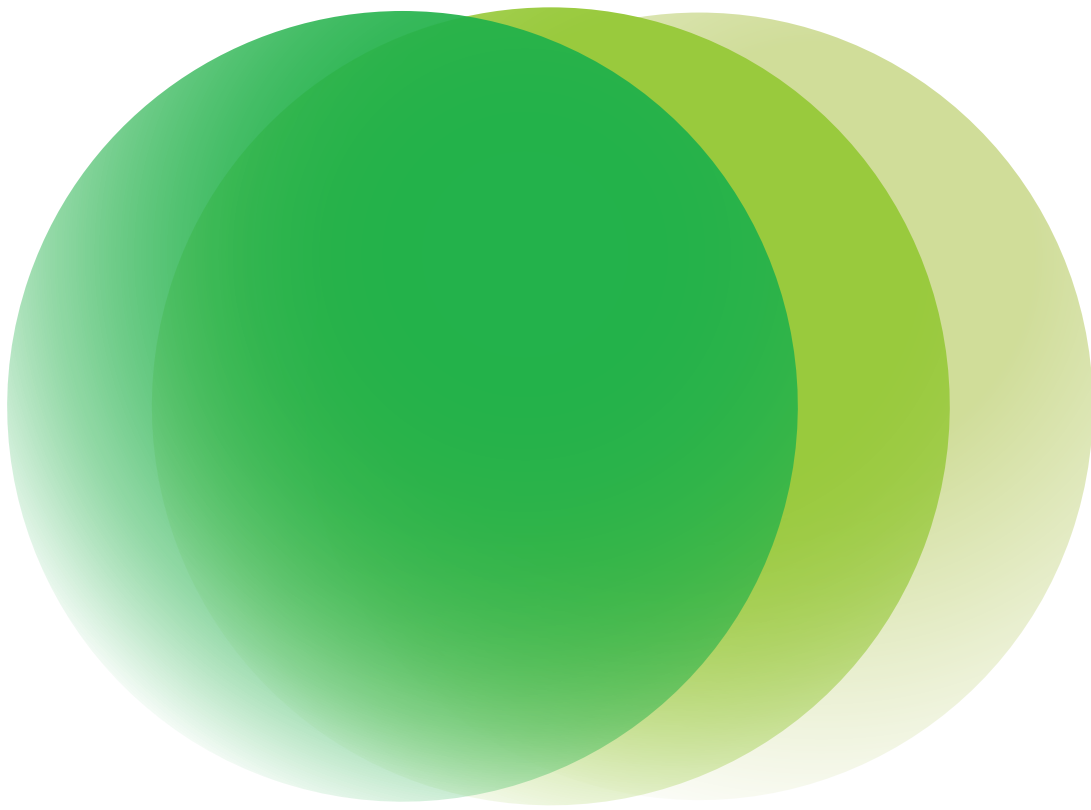
6.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11104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10樓

10Fl., No. 89, Sec.6, Zhongshan N.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111046, Taiwan

Tel: (886)2-2162-1688

Fax:(886)2-2162-1680